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字[2016]536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马加墩、费春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8
一、 项目审核流程.....	8
二、 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1
三、 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1
四、 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20
五、 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21
六、 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21
七、 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2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2
一、 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2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2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6
四、 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42
第三节 财务核查及核查意见.....	46
一、 财务核查.....	46
二、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各项财务问题的核查情况.....	46
三、 《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重点关注问题的核查情况.....	56
第四节 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64
第五节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99
第六节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1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其他核查情况.....	157
一、 保荐机构对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157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61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的核查意见.....	161
四、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核查.....	162
五、 就发行人变更发行人律师及调整签字人员事项的核查情况.....	162
六、 就发行人会计师调整签字人员事项的核查情况.....	164

七、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情况	164
八、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165
九、 保荐机构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66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部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
发行人、利安隆、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隆化工、有限公司	指	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利安隆国际	指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
利安隆集团	指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利安隆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名称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聚鑫隆投资	指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圣金隆	指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诚信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廷博	指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沃衍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利安隆实业	指	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利安隆发展	指	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利安隆有限	指	利安隆有限公司（香港），发行人股东高锦璇控制的企业
利安隆科技	指	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利安隆中卫	指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亚科力	指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凯泰化工	指	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凯泰机械	指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凯泰化工全资子公司
天大天海新材料	指	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天津鼎砚隆	指	天津鼎砚隆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天海化工技术	指	天津大学天海化工技术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曾为天大天海科技的股东, 已于 1998 年 6 月注销
天大天海科技	指	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曾为利安隆化工的股东, 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天大天海化工	指	天津天大天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曾为天大天海科技的股东, 已于 2004 年 4 月注销
天海精细开发	指	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 天津大学下属企业
利安隆精细	指	利安隆(天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已于 2000 年 11 月由利安隆实业吸收合并后注销
利安隆实业	指	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李海平历史合作伙伴张新卫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海精细化工 1	指	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已于 2000 年 11 月由利安隆实业吸收合并后注销
天海精细化工 2	指	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3 月注销
天津思为先	指	天津市思为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天大天海表面	指	天津天大天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0 年 10 月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原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于 2014 年 5 月完成变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后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名为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4 年 7 月名称变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货币单位美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 4 个会计期间, 分别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	指	为改善塑料、化学纤维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高分子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
抗氧化剂	指	在高分子材料的聚合物体系中延缓或抑制材料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降解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一类化学助剂
光稳定剂	指	能够抑制或减弱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作用，改善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一类化学助剂
紫外线吸收剂	指	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紫外线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助剂，是光稳定剂的主要类别之一
U-PACK 产品	指	公司提供的一种一站式解决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问题的个性化产品
高分子材料	指	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又称“聚合物”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是一家位于德国的国际知名化工公司
科聚亚	指	一家位于美国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Chemtura）
Maroon	指	Maroon Group LLC，原名为 Maroon Incorporated，因 2014 年被 CI Capital Partners 收购而名称变更
妙春实业	指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台湾
Addivant	指	一家位于美国的国际知名化学助剂企业，原为科聚亚生产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业务部门，2013 年被出售予美国 SK Capital
LG 化学	指	LG 化学株式会社，韩国最大的综合化工公司
PPG	指	PPG 工业公司，一家位于美国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是涂料业的国际龙头企业，始建于 1883 年
朗盛	指	德国朗盛集团，一家在合成橡胶领域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
ADK	指	日本 Adeka（艾迪科）株式会社，原名为旭电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阿科玛	指	阿科玛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法国的国际知名化工集团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CH 法规	指	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一、项目审核流程



（一）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获得客户的委托承诺后，应进行较为全面、深入、充分的尽职调查。通过进一步尽职调查，认为基本可行后，方可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应按照项目类型制作立项申请报告，与其他项目立项必备申请文件一并报送质量控制部。

2、质量控制部应在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齐备程度进行形式审核，

达到基本要求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质量控制部在受理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出具明确审核意见，并在出具审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

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组织部分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投资银行业务资深人员进行讨论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3、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项目正式立项。

（二）内核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审核工作流程如下：

1、对按规定须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审核的项目，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内核申请书；

（2）项目负责人和具体负责尽职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分别出具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3）项目组关于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或方案的书面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管理当局声明书；

（5）全套申请材料电子版；

（6）项目工作底稿；

（7）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质量控制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应及时指定一名以上项目预审人员并妥善安排项目的初审工作。项目预审人员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初审。

3、质量控制部受理后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给内核委员、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审核。内核委员、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应对申请文件进行认真审核，并将相关审核、评价意见反馈至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应及时将上述审核、评价意见发送项目组。

4、质量控制部应于受理申请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基础上形成项目复核报告，并将复核报告发送内核委员、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

5、项目组应对复核报告以及上述内核委员、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审核、评价意见提及的问题组织落实、形成回复报告，补充和修改申请材料，并将回复报告连同修订后的申请材料电子版一并报给质量控制部，并由质量控制部发送内核委员、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内核委员、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应对修订后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将相关审核、评价意见再次反馈至质量控制部。

6、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组复核意见回复报告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同意，报内核小组组长认可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

（三）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会议须有全体内核委员的 6 人及 6 人以上亲自出席方可举行。内核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其他可行的通讯形式召开。每位内核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内核小组组长有一票暂缓表决权。

2、内核会议按以下程序召开：

（1）主持人宣布委员到会情况及会议议程安排；

（2）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3）质量控制部就现场核查及初审、复核情况进行陈述，项目组陈述初审意见回复情况；

（4）内核委员自由提问，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回答；

（5）内核委员讨论，项目组回避；

（6）投票表决；

（7）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时，可在内核委员讨论前陈述对该项目的评价意见。

3、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反对票和暂缓表决票。内核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表决意见所依据的理由。

投票结束即行计票。计票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进行，内核小组组长查验。计票结果由内核小组组长、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共同签字。计票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宣布时，项目组成员应进场。

4、项目组成员等与项目有密切关联的内核委员可以出席内核会议，但不得

参加投票表决。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相关人员可列席内核小组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参与投票表决。研究咨询部门相关行业研究员、其他相关部门业务专家、外部专家可获邀列席内核小组会议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5、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并报质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同意。

（四）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在内核小组表决通过并在项目组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上，经质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同意，报经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方可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申请材料。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2013 年 6 至 7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2013 年 8 月 12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经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融资保荐项目立项审批表、立项申请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正式提起保荐暨主承销立项申请。

2、2013 年 8 月 17 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并同意立项。

3、2013 年 8 月 20 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执行成员主要包括 6 人，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责
马加墩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费春成	保荐代表人
马继光	项目协办人
戴祺、王运杰、王倩春	项目经办人员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在 2013 年 4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贯穿了项目立项、发行上市辅导、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文件制作等全过程。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程工作时间如下表：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3 年 4 月-2013 年 9 月
辅导阶段	2013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3 年 9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依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出调查事项，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

（2）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解答相关问题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指定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收集到发行人提供其与相关方的资料后，按照设定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未来发展与规划、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合同、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关注的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调查计划，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4）现场考察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项目组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办公大楼，现场了解发行人产品特

性、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所负责的工作等；走访了发行人研发中心、生产部、企管部、品控部、安环部、市场部、物流部等重要部门，了解了公司主要的工作环节和各部门间的工作流程。

（5）调查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的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规定的调查重点及要求，重点走访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核查。

（7）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创业板概况、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创业板发行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辅导人员采取集中讲座、对口衔接、个别答疑、提供辅导资料自学、协助整改等方式，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8）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专项工作协调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9）协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股东的股份自愿锁定情况，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情况等，协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相应承诺或说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督促、协同发行人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法院、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检报告、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自 2003 年 8 月 8 日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转让情况以及 2013 年 3 月 1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确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对于自然人股东，项目组下发了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此外，项目组收集了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利安隆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其他历史沿革资料。项目组通过收集李海平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调查发行人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证明文件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详细记录等材料，调查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是否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通过走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并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调查验证发行人是否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合同定单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导向。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数据、行业发展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咨询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发展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市场人员和行业协会相关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生产部、市场部人员交流，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个别供应商的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代表，并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情况。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销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所占比重，分析原材料价格、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并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了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文件，调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安全生产台账等安全生产方面资料，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措施等方面的资料，取得环保部门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环保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发行人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调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情况，了解其产品特点和技术含量；确认发行人的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其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获取行业年鉴、权威杂志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抽查报告期发行人对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合作研发项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协助发行人制定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的意见，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

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通过访谈，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知识、诚信意识、管理能力等情况。项目组通过走访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以及违法违规等事项。

（5）公司治理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增长稳定，项目组通过对其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产品市场容量，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项目组计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通过询问审计机构，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行业特点、业务规模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分析。

（7）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根据目前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趋势及行业上下游的整体环境，结合目前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产品未来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8）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查阅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市场、产品、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

业务的关系。

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对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作用。

（9）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

通过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项目组通过走访工商、税务、法院、公安等政府部门，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声明或承诺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0）协助发行人编制并核查首发申请文件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项目组协助发行人编制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

2013年9月5日，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内核申请；2013年9月17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委派的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为马加墩、费春成，二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起始时间分别为2013年4月和2013年6月，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编制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同时指导项目执行人员搜集、补充相关工作底稿。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调查分工如下表：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主导保荐代表人
基本情况调查	2013年4月至今	马加墩
业务与技术调查	2013年4月至今	马加墩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2013年6月至今	费春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2013年6月至今	费春成
公司治理调查	2013年6月至今	马加噉
财务与会计调查	2013年4月至今	费春成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013年4月至今	马加噉
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2013年4月至今	马加噉
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2013年6月至今	费春成

尽职调查期间，保荐代表人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的障碍及可行的有效解决措施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全面、审慎的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五）项目其他执行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具体工作情况

项目其他执行人员配合保荐代表人分别采取收集资料、询问谈话、会议讨论、咨询其他中介机构、访谈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对企业的相关情况实施了审慎的调查，具体配合调查分工如下表：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执行人员
基本情况调查	戴祺
业务与技术调查	戴祺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王运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马继光
公司治理调查	马继光
财务与会计调查	王运杰、马继光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戴祺
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戴祺
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王运杰、王倩春、马继光

四、 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该部门共有3名审核人员。本项目由该部门黄斌负责审核。

（二）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一次，工作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共 5 天。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查阅项目工作底稿；与项目组进行沟通；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等。

五、 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一）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

（二）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共 11 人，分别为杜国文、郭晓光、程敏敏、袁宗、尹利才、邹明春、刘伟健、陈克庆、陈伟、黄斌、冯渊。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内核小组成员为 6 人，分别为杜国文、郭晓光、尹利才、袁宗、陈伟、冯渊。

（三）内核小组意见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有条件审议通过。

六、 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2013 年 10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经讨论，同意本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七、 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会同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马加墩、费春成及项目组成员实施问核。审核人员询问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详细询问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明核查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式等履行情况。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同时在场参与了问核全过程。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立项过程中，质量控制部给予了顺利受理并出具了同意立项意见，之后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本项目立项。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申报文件之前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对外销售及采购的情形。

1、通过利安隆国际向部分境外客户销售

2010 年、2011 年 1-9 月，公司部分出口业务通过利安隆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

（1）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的方式

2011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管理并不完全规范，在与部分境外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并未严格区分本公司与利安隆国际。客户下订单后，先由本公司销售给利安隆国际，再由利安隆国际销售给客户。货物则由本公司直接发送给客户，利安隆国际主要负责结算以及销售过程中的联络等事宜。

（2）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的原因

香港作为中国内地重要的转口贸易基地，在与国际接轨的贸易政策、法律规定、金融政策和运作模式方面拥有较强的优势，是中国内地企业面向海外市场一个重要的窗口。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通过利安隆国际实现对外销售，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1) 在香港设有区域总部、办事处的海外公司有数千家，可以在协助内地融入全球经济中担当重要的中介角色。公司通过利安隆国际实现销售，能够充分利用香港国际贸易中心的有利地位，更好地提升“Rianlon”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香港是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公司通过利安隆国际对外销售, 能够使公司间接获得金融支持, 即利安隆国际向最终客户销售后, 可以凭借收款权利在香港的银行取得融资, 融资成本也相对较低, 加快了公司出口产品资金回笼速度, 提高公司流动资产运行效率, 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3) 公司出口产品由外汇结算, 通过利安隆国际对外销售及采购均由美元结算, 可以降低公司的汇率风险。

(3) 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的金额

2010 年度、2011 年度, 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的款项金额如下: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原币销售金额 (万美元)	1, 175. 36	796. 81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万元)	7, 904. 87	5, 148. 86

2010 年度、2011 年度, 公司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按最终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原币销售金额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金额(万元)	原币销售金额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 额(万元)
科聚亚	619. 58	4, 166. 99	183. 45	1, 185. 42
科莱恩	35. 76	240. 50	20. 28	131. 05
CS Chem Co., Ltd	93. 85	631. 19	174. 39	1, 126. 87
Glory Gain Enterprise Co., Ltd	60. 05	403. 87	29. 13	188. 23
IEFI (HK) Ltd	0. 80	5. 38	0. 94	6. 07
Maroon Inc.	326. 43	2, 195. 40	282. 99	1, 828. 62
Mayzo Inc.	29. 85	200. 76	15. 00	96. 93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3. 74	25. 15	-	-
韩国松原	5. 30	35. 65	-	-
Gulf Stabilizers Industries	-	-	90. 65	585. 76
合计	1, 175. 36	7, 904. 87	796. 81	5, 148. 86

(4) 利安隆国际销售给最终客户情况

事项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差额	金额	差额
利安隆国际收款	原币金额 (万美元)	1, 340. 10	169. 74	854. 05	57. 24
	折合人民币 (万元)	9, 012. 84	1, 141. 59	5, 518. 70	369. 87

【注】：差额指利安隆国际销售给最终客户的金额与公司销售给利安隆国际金额的差额

(5) 上述差额产生的原因

公司通过利安隆国际进行境外客户的销售，利安隆国际负责销售业务的结算、客户日常维护拜访、参加国际展会、票据融资、日常事务处理等，需要产生相应的运营费用。因此，公司对利安隆国际销售价格低于利安隆国际对外销售价格。

(6) 2011 年 9 月以后的对外出口情况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 6 月，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公司对部分境外客户的销售通过利安隆科技进行，不再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

2、通过利安隆国际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

公司 2010 年、2011 年通过利安隆国际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期采购比重
原币采购金额（万美元）	424.98	18.85%	447.50	15.16%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2,858.17		2,891.66	

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利安隆国际采购，当公司需要采购原材料时，向利安隆国际发出订单，利安隆国际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

利安隆国际作为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能利用当地银行的融资政策，较为便利地给境外供应商开具信用证。待信用证期限快到时，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利安隆国际，利安隆国际收到款项后支付给境外供应商。

公司通过利安隆国际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原币采购金额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 额（万元）	原币采购金额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 额（万元）
阿科玛	65.78	442.40	34.84	225.13
科聚亚	94.13	633.07	-	-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3	678.80	144.86	936.06
建泰工业有限公司	78.68	529.16	64.99	419.95
宁波金海雅宝化工有限公司	0.68	4.57	-	-

Sojitz(Shanghai) Co., Ltd	3.57	24.01	-	-
Sun Chemical Co., Ltd	81.20	546.11	115.71	747.69
Excel Chemical Corporation	-	-	87.09	562.76
合计	424.98	2,858.17	447.50	2,891.66

2010 年利安隆国际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为 422.78 万美元，差额为 2.20 万美元；2011 年利安隆国际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为 449.28 万美元，差额为 1.78 万美元。2010 年和 2011 年合计差额为 0.42 万美元。

问题解决落实情况：

1、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 6 月，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公司对部分境外客户的销售通过利安隆科技进行，不再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

2、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从 2011 年 9 月开始不再通过利安隆国际采购。

3、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并切实执行，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作出了明确界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1、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情况

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作为天大天海科技（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历史上的主要股东曾通过受让、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等方式最多曾持有天大天海科技 450.45 万元出资额。根据李海平的说明，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受让天大天海科技股权并未实际支付对价，用于对天大天海科技增资的现金均由李海平所提供，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实际均系代李海平所持有，其作为名义股东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所持股权对应的实际权益均归属于李海平所有。

2002 年 4 月，为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根据李海平的安排将所持天大天海科技合计 450.45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天津思为先 280.5 万元，转让给王金明、毕作鹏、汤翠祥、张曾、王岩松各 33.99 万元。该次转让完成后，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不再持有天大天海科技的股权。

问题落实情况：

由于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为隶属于天津市一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国有

企业，因此项目组对此情形尽职调查后，协助发行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7 月，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及其主管单位天津市一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受李海平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过程中，天津市利民食品厂用以出资的资金均为李海平提供，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未实际投入任何资金，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作为名义股东仅系代李海平履行出资义务，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不实际享有任何股东权益，该等出资形成的产权不属于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所有；2、天津市利民食品厂确认上述代李海平受让并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事实均为真实、有效，就上述事宜与李海平、天大天海科技及其他各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此向李海平、天大天海科技及其他各相关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013 年 10 月 1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津政办函[2013]49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改制及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天海化工技术所持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情况

天海化工技术作为天大天海科技(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的发起股东曾在 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期间持有天大天海科技 48.5 万元出资额，并于 1997 年 8 月将上述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和天大天海化工。

根据天海化工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海化工技术在上述期间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天津大学，但根据李海平的说明，天海化工技术实际系由李海平以自筹资金 8.9 万元委托天津大学代为出资设立，其后续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100 万元所涉及的资金也由李海平所提供。根据当时李海平与天津大学之间的约定，天津大学仅作为名义股东代为出资并持有股权，并不享有任何实际权益，天海化工技术的股东权益及经营管理权均由李海平所实际享有。据此，天海化工技术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亦应归属于李海平所有。

问题落实情况：

由于天海化工技术为天津大学的挂靠企业，因此项目组对此情形尽职调查后，协助发行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津大学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1、上述天津大学用于设立天海化工技术及历次增资的资金均为李海平个人自筹，天津大学未实际投入任何资金，天津大学作为名义出资人或股东仅系代李海平履行出资义务，天津大学不实际享有任何出资人或股东的权益，该等出资形成的产

权归属于李海平个人，不属于天津大学所有；2、天津大学确认代李海平投资相关企业的事实均为真实、有效，天津大学就此与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此向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013 年 10 月 1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津政办函[2013]49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改制及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3、天大天海化工所持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情况

天大天海化工于 1997 年 8 月无偿受让天海化工技术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5 万元出资额。根据李海平出具的说明，天大天海化工实际系接受李海平的委托，代李海平受让并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1999 年 9 月，天大天海化工所持有的上述天大天海科技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光，并不再持有天大天海科技的股权。

天大天海化工系由天大天海科技、天津大学的下属校办企业天海精细开发以及毕作鹏、孙春光等 11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李海平的说明，虽然天津大学的下属校办企业天海精细开发作为显名股东持有的天大天海化工 18.8307 万元出资额，但该等出资额实际系天海精细开发接受李海平委托代李海平出资并持有，其用于出资的资金及实物资产均为李海平所实际提供，相应权益亦归属于李海平所有，天津大学及其校办企业天海精细开发不享有天大天海化工的任何实际权益。

问题落实情况：

由于天海化工技术为天津大学的挂靠企业，因此项目组对此情形尽职调查后，协助发行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津大学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1、天海精细开发用于出资的 18.8307 万元的货币和实物均由李海平实际提供，天海精细开发作为名义出资方或股东仅系代李海平履行出资义务，天海精细开发不实际享有任何出资人或股东的权益，该等出资形成的产权归属于李海平个人，不属于天海精细开发所有；2、天津大学确认其下属企业天海精细开发代李海平投资天大天海化工的事实均为真实、有效，天津大学及天海精细开发就此与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此向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013 年 10 月 1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津政办函[2013]49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改制及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毕作鹏、李玉芙、孙春光、王金明、王福元、张维、王岩松、张曾、王铁柱、汤翠祥作为天大天海化工当时的自然人股东亦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对上述事实予以认可，并确认天大天海化工将所持天大天海科技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光已取得其同意，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也不会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

本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列示如下：

关联方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事项	说明
李海平	500.00	2011 年 9 月公司向李海平借入资金，2012 年 5 月 17 日归还	用于资金周转
李海平	500.00	2010 年 4 月 9 日李海平向公司借入资金，2011 年 8 月 19 日归还	用于资金周转
利安隆集团	3,116.56	2011 年 6 月和 8 月公司向利安隆集团借入资金，2012 年 10 月归还	用于资金周转
凯泰化工	500.00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凯泰化工借入资金，2012 年 10 月 18 日归还	用于资金周转
凯泰化工	1,300.00	2009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凯泰化工借入资金，2012 年 10 月 31 日归还	用于资金周转
亚科力	1,000.00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向亚科力借入资金，2011 年 8 月 26 日归还	用于资金周转
高锦璇	1,300.00	2010 年以前公司向高锦璇借入资金，2011 年 7 月 18 日归还	用于资金周转
利安隆国际	504.07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利安隆国际借入资金，2012 年 9 月 4 日归还	用于资金周转

【注】：高锦璇曾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委托湖南利安隆燃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70 万元，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委托汕头市利安隆制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 万元，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委托珠海市中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22.5 万元，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委托天津思为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7.5 万元，借款金额合计 1,3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直接向高锦璇偿还上述借款。

问题落实情况：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李海平控制的企业、高锦璇及其他关联企业已经结清资金往来。全部款项结清之后，除日常业务备用金和薪资发放之外，发行人已与关联方无资金往来。

2、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做出了详细的规范，发

行人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切实执行。

3、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利安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承诺。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安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单位保证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就上述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如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李海平、董事和总经理孙春光、董事和副总经理毕作鹏曾存在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在天津大学保留人事关系的情形。

问题落实情况：

2013 年 6 月 19 日，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分别与天津大学签署了《离岗创业协议》，对离岗创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1、天津大学同意李海平等 3 人离岗创业并到发行人任职；离岗创业期间，李海平等 3 人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再接受天津大学下达的工作任务；

2、天津大学保留李海平等 3 人的公职，并连续计算其工龄，以其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对其进行职工年度考评，调整其工资等级；

3、李海平等 3 人的工资由发行人全额发放，天津大学停止向李海平等 3 人发放薪酬；

4、李海平等 3 人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国家、地方和系统规定的项目）和住房公积金等由天津大学按照天津大学的规定和标准代为缴纳，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李海平等 4 人自行承担，并由发行人在李海平等 4 人工资中代为扣除，应由企业承担的部分由发行人承担。

同日，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于发行人签署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对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事项予以书面约定。

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已不再接受天津大学下达的工作任务，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薪。

（五）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人数、未缴纳原因和处理情况如下：

1、社保的具体缴纳和处理情况

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期间，公司境内经营主体员工人数、缴纳了社保的员工人数及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及未缴纳原因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缴纳人数（人）	543	497	365	329	252	184	159
未缴纳人数（人）	160	81	92	79	68	58	18
其中							
1、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人）	41	47	51	51	0	0	0
2、原单位缴纳（人）	8	5	6	6	10	10	8
3、退休返聘（人）	16	16	16	14	12	10	9
4、新入职（人）	82	3	10	4	10	34	1

5、自愿放弃（人）	13	10	9	4	36	2	0
6、自行缴纳（人）	0	0	0	0	0	1	0
7、外国户籍（人）	0	0	0	0	0	1	0
总人数（人）	703	578	457	408	320	242	177

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境内经营主体未缴纳社保员工的原因及解决情况如下：

1)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公司在册员工中，部分农民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规定参加了户籍所在地的新农保、新农合，并由公司报销相应费用。

2) 原单位缴纳：公司在册员工中，部分员工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原工作单位，目前在公司兼职，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依法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自高等院校离岗创业，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但暂由原高等院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3) 退休返聘：公司在册员工中，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办理了退休手续，与公司签署劳务协议后在公司工作，公司依法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4) 新入职：公司在册员工中，部分员工在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日之后入职，因此公司只能自其入职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5) 自愿放弃：公司在册员工中，公司部分员工认为相关社会保险对其保障作用有限而不愿意缴纳，公司尊重该等员工的意愿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为其购买了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作为补充。

6) 自行缴纳：公司 2011 年在册员工中，有 1 名员工户籍在外地，自愿回原籍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并由公司报销相关费用。

7) 外国户籍：2011 年公司在册员工中，有 1 名员工拥有外国国籍，当时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故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自 2012 年为该外籍人士缴纳社会保险，该员工已于 2013 年离世。

2、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和处理情况

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境内经营主体员工人数、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没有缴纳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缴纳人数（人）	543	497	365	330	204	0	0
未缴纳人数（人）	160	81	92	78	116	242	177
其中							
1、原单位缴纳（人）	8	5	6	6	10	10	8
2、退休返聘（人）	16	16	16	14	12	10	9
3、新入职（人）	82	3	10	3	10	0	1
4、自愿放弃（人）	54	57	60	55	36	96	84
5、外国户籍（人）	0	0	0	0	1	1	0
6、其他（人）	0	0	0	0	47	125	75
总人数（人）	703	578	457	408	320	242	177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利安隆中卫自 2013 年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境内经营主体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原单位缴纳：公司在册员工中，部分员工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原工作单位，目前在公司兼职，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依法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高等院校离岗创业，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但暂由原高等院校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2) 退休返聘：公司在册员工中，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办理了退休手续，与公司签署劳务协议后在公司工作，公司依法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新入职：公司在册员工中，部分员工在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日之后入职，因此公司只能自其入职次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 自愿放弃：公司在册员工中，公司部分外地户籍的员工流动性较大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尊重该等员工的意愿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或住房补贴。

5) 外国户籍：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在册员工中，有 1 名员工拥有外国国籍，公司暂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员工已于 2013 年离世。2014 年，公司境外子公司新增 3 名境外人员，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6) 其他：在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依法为全部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六）公司内控制度

经过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内控制度不健全的情况。

问题落实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2012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工作制度；2012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2013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及其他制度；2014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及其他制度。

（七）产权名称变更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中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8 号】《验资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01680030 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05 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80004 号】《验资复核报告》的确认，公司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资产权属及债务主体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业已变更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八）完善分红制度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制度。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

案)》再次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3、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5、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15%。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达到如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行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

上。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等安排，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

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决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单一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还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对未来中小投资者的分红制度。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章程、制度、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公司保证利润分配决策、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和发展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投资者利润分配的可持续性。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目前实际产量对设计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合理性

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实际产能和产量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量/实际产能)
2016 年 1-6 月	抗氧化剂	4,100	3,280	4,094	116.14%【注】
	光稳定剂	1,500	1,200	1,046	87.18%
2015 年度	抗氧化剂	8,200	6,560	6,198	94.48%
	光稳定剂	3,000	2,400	1,492	62.16%
2014 年度	抗氧化剂	8,200	6,560	5,092	77.62%
	光稳定剂	3,000	2,400	1,502	62.58%
2013 年度	抗氧化剂	8,200	6,560	4,421	67.40%
	光稳定剂	2,000	1,600	1,450	90.63%
2012 年度	抗氧化剂	5,200	4,160	3,297	79.25%
	光稳定剂	2,000	1,600	971	60.71%
2011 年度	抗氧化剂	5,200	4,160	2,889	69.44%
	光稳定剂	2,000	1,600	731	45.67%
2010 年度	抗氧化剂	3,200	2,560	1,905	74.43%
	光稳定剂	1,000	800	758	94.77%

【注】：设计产能为公司理论上能达到最大产能，但由于：1、生产设备需要定期安全检修；2、生产不同产品需要停产、清洗和安检之后才能投入生产；3、研发的新产品进行工业化试产也需要占据生产线的生产时间；因此，公司实际产能通常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80%左右。

【注】：发行人计划在2016年内新建成设计产能为800吨，实际产能为640吨的抗氧化剂生产线，2016年上半年试生产285吨的抗氧化剂产品，因此在计算产量利用率时将该部分产量予以扣除。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结构、产品生产特点、客户需求、生产线布局、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的理由为：

1、公司化工生产设备具有初始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如果仅按照当前的市场需求来进行产能建设，则对于上升期的公司而言，需要每年进行生产建设投入，或不停对生产投入设计进行修改，将带来巨大的管理成本和资源浪费，使管理层无法将主要精力放置于对于公司发展最为关键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领域。因此，公司需要对于未来2-3年出现可能性较大的产品需求最大值做出合理估计，在此基础上进行生产建设，避免前述情况的出现，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

呈现阶梯型的上升。

2、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有毒、危险化学物质的使用、生成、反应或是合成，生产设备的超负荷运行将很可能带来环保和安全隐患。因此公司在实际产能设计时需要充分考虑未来2-3年的需求量增长因素，对未来需求的最大值及其对应的产能布局做出一个合理估计，避免出现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进而满负荷、超负荷运行情况的出现。

3、公司大型跨国客户在进行供应商选择判断时，供应能力的稳定性是影响其判断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没有富余产能及时满足大型跨国客户的订单需求，将严重影响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需要对大型客户未来2-3年的需求增长和需求结构作出合理预计并提前进行产能布局，避免影响客户关系的稳定性。

4、公司的U-PACK产品近年来快速增长，由于U-PACK产品中的各种化学助剂成分的生产需要占据公司现有产能，U-PACK产品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需要在现有产能中为U-PACK产品保有产能。考虑到U-PACK的发展速度和公司规划，需要为U-PACK产品保有一定产能空间。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需要在产能利用率达到 75%左右时便规划产能扩张。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规模成长的合理判断，在 2011 年、2013 年扩大光稳定剂产能，在 2011 年、2013 年扩张抗氧化剂产能，因此造成 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光稳定剂产能利用率较低和抗氧化剂 2011 年、2013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他人共用字号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及其早期业务合作伙伴曾共同委托香港自然人高锦璇实际控制的利安隆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投资成立利安隆实业，从事抗氧化剂、辅酶 Q10、四氯嘧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于 2001 年 5 月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了利安隆发展作为境内业务的出口平台，后通过利安隆实业和利安隆发展于 2003 年 8 月出资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利安隆化工，承接了利安隆实业的抗氧化剂和四氯嘧啶业务。鉴于，利安隆化工在设立时，利安隆有限、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利安隆化工之间存在着投资或者委托投资的关系，因此均使用了“利安隆”字号，符合当时相关法律主体之间股权关系的实际情况。

2005 年初，李海平与张新卫对共同投资形成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分割，利安隆实业将抗氧化剂业务和四氯嘧啶业务剥离注入利安隆化工后与利安隆发展均由张新卫控制，利安隆化工则由李海平控制，同时终止委托高锦璇实际控制的利安隆有限投资的情形。由于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关系，利安隆有限、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利安隆化工仍各自沿用“利安隆”字号，利安隆有限、

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利安隆化工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字号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至今各方均未就使用“利安隆”字号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同时各方均未就注册商标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天津大学、浙江大学的研发合作情况、合作项目各方的投入情况、成果归属情况，是否存有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天津大学、浙江大学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天津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与天津大学存在两份技术合作协议：

1、2008 年 12 月到 2011 年 12 月，公司委托天津大学为公司的一款产品进行工艺开发，此协议已经到期，未形成专有技术及专利。

2、2012 年 1 月到 2012 年 6 月，委托天津大学共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因该项目是政府资助的项目，政府资金没有到位，因此未开展。

公司和天津大学历史上和当前都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天津大学已对此出具书面确认函进行确认：“利安隆化工目前从事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在我单位的职务成果，也不涉及职务发明事项；利安隆化工及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在该等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我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与我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我单位不会因该等核心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向利安隆化工及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原存有一份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的技术合作合同，公司委托浙江大学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小试研发，公司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60 万元，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由公司承担，有关的知识产权明确归属于公司，形成的技术秘密使用权由公司独享。该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该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继续保持技术合作，并签署了一份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的技术合作合同，公司委托浙江大学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小试研发，公司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60 万元，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损失，如双方主管均无过错的，由双方各自公司承担，有关的知识产权明确归属于公司，形成的技术秘密使用权由公司独享。

（四）发行人的产品一般委托第三方代为运输，请核实运输公司是否特种运输的许可证书，并进一步核实目前发行人为主要资产购买的财产保险及其意外保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产成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不需要特种运输许可证。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均投保了财产意外险和机器损坏险；针对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还投保了财产基本险；此外所有车辆投保了车险。

（五）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3 年 1-6 月期间，预收款项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大幅增长、预付款项大幅下降、存在大额其他流动资产、收入大幅增长，但存货较为稳定的原因。

1、预收款项大幅下降原因：

2010 年至 201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货款，除 2010 年外，预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 2010 年末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0 年末的合并范围包括凯泰化工，凯泰化工的预收款较多，且有部分账龄超过 1 年。2011 年凯泰化工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预收款大幅下降，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均有较长期的合作关系且合作关系良好，公司给予长期客户一定的账期，预先收款的情况较少。

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4.59	512.25	107.33	81.60	52.25	135.08	1,299.01
1 至 2 年	-	-	-	-	-	-	523.05
2 至 3 年	-	-	-	-	-	-	648.3
3 年以上	-	-	-	-	-	-	358.01
合计	684.59	512.25	107.33	81.60	52.25	135.08	2,828.36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预收款项增长较快是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行业地位提高带来的新增客户和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预收货款增加。

2、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

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期间，2012 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国内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所致，2012 年末国内销售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858.21 万元，国外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369.26 万元。2012 年国内销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31，低于同期国外销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7.88。2013 年、2014 年营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

幅度基本匹配，趋势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合理，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46%、19.75%、21.89%、19.00%，2016 年 1-6 月由于公司大型客户销售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

3、预付款项大幅下降原因：

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采购款（万元）	377.18	963.52	436.06	557.04	248.94	258.39	351.70
其他（万元）	41.39	28.40	124.62	88.88	64.84	55.54	240.02
合计（万元）	418.58	991.92	560.68	645.92	313.78	313.93	591.72

2011 年较 2010 年预付款大幅下降的原因是：2010 年预付款其他项存在预付基建相关款项，是由于公司在 2010 年扩大固定资产的投入所致。

2011 年起，公司预付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并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而增加。

4、存在大额其他流动资产原因：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为 497.77 万元，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余额为 390.32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为 481.14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为 240.63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为 479.18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的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利安隆中卫在报告期内的建设期间，大量固定资产采购形成的未抵扣增值税。2015 年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尚在办理过程中，2015 年所得税暂按 25%税率预缴形成的所得税缴纳超过计提金额 248.52 万元，以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230.66 万元。2016 年 1-6 月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924.06 万元，主要为所得税预缴所致，预缴所得税为 662.03 万元。

5、收入大幅增长，存货较为稳定原因：

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余额和营业收入增幅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18,612.68	15,278.32	14,490.54	13,371.14	8,913.12	8,344.46	8,634.85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38,037.47	60,473.20	48,812.97	40,391.28	31,993.96	26,181.21	21,392.89

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5.26	29.69	33.10	27.86	31.87	40.36
存货余额增长率 (%)	-	5.44	8.37	50.02	6.81	-3.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23.89	20.85	26.25	22.20	22.38	-

由于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单一生产线需要生产一系列不同的产品，但在同时段内单条生产线通常只能生产一种型号的产品，生产线在生产另一型号产品前需检修、清洗，公司通常在生产时需充分考虑安全库存的需要，客观上造成库存商品金额较高。公司对 2012 年 1 季度、2013 年 1 季度的订单预期和 2011 年 4 季度、2012 年 4 季度订单收入持平，因此，公司没有增加产品备货和调高安全库存水平。因此造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期末存货余额未同比例随同期营业收入比增长。2013 年由于公司新增产能释放并形成新增销售收入带来原材料期末库存的增加，以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和产品种类增多带来的产成品库存水平的增加，从而使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14 年之后，公司不断强化存货管理，和优化生产计划安排，合理控制存货规模，使得存货余额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

四、 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2012 年末国内销售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858.21 万元，但国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少，请说明国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国内销售应收账款是否在信用期以及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扣除发行人国内收入合并范围减少的原因，2012 年末国内销售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858.21 万元，但国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少，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一定的波动，经济增长增幅回落，下游客户资金流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汇款周期延长。公司直接用户大多为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信用相对较高，基于公司产品特点，进入客户的供应系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因此客户选用公司产品后一般会保持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不会随意更改，公司的客户结构比较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较高依赖性使客户与公司能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减少了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实际发生坏账。

公司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规模的情形。对于客户信用期的确定，根据市场情况、客户履约情况、客户综合评价，通过合同评审流程，按公司规章制度确定。

（二）利安隆报告期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存在外购情形，请说明外购产品

与利安隆产品的区别、外购的原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外购部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以及其他类型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对外销售，原因为：

1、许多大型客户出于采购便利和供应稳定的需要，往往要求公司同时提供一系列型号的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或者其他类型的化学助剂，部分型号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能力，而其他类型的化学助剂公司还不具备生产能力，因此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需要外购成品；

2、部分客户会出现向公司临时、紧急备货的要求，而同时公司生产线可能处于满负荷运行的状态，没有空余产能为客户生产，公司不得不外购成品满足客户需要。

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外购的主要成品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抗氧化剂（吨）	2,305.27	3,198	2,645	1,841	1,307	882	509
光稳定剂（吨）	683.88	994	420	254	212	110	97

自产与外购产品的区别为：

抗氧化剂可分为通用性抗氧化剂和专用性抗氧化剂 2 大类；光稳定剂主要分为紫外线吸收剂和 HALS 两大类，公司主要生产专用性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外购产品主要为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通用性抗氧化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三）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多次采用低价或无偿方式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对当年以及以后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发行人历史上由于存在与张新卫分家及代持事宜，因此存在无偿转让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背景及实质
1	2005-08	利安隆实业将 50.142 万美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天津思为先	系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和资产分离的步骤之一，利安隆实业作为张新卫控制的经营平台根据约定退出发行人，其所持出资额及对应的后续出资义务由李海平所控制的天津思为先承继
2	2005-10	利安隆发展将 80 万美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	系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和资产分离的步骤之一，利安隆发展作为张新卫的持股平台逐渐退出发行人，其所持出资额及对应的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背景及实质
			后续的出资义务由李海平的持股平台利安隆国际承继
3	2006-11	利安隆发展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32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	系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和资产分离的步骤之一，张新卫的持股平台利安隆发展根据约定全部退出发行人，其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由李海平的持股平台利安隆国际
4	2006-11	利安隆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57.858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	系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和资产分离的步骤之一，利安隆实业作为张新卫控制的经营平台根据约定全部退出发行人，其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海平所控制的天大天海科技
5	2006-11	天津思为先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50.142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	天津思为先不再作为李海平及其核心团队的持股平台，并将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持股平台天大天海科技，其实质为李海平及其核心团队变更持股平台的股权调整安排
6	2008-08	天大天海科技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346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孙春光 173 万美元（50%），转让给毕作鹏 173 万美元（50%）	鉴于李海平与核心管理团队按照各自 50%的比例享有天大天海科技实际权益的方案最终确定，且天大天海科技拟办理注销手续，故由毕作鹏代李海平、孙春光代核心管理团队分别受让天大天海科技所持有的 173 万美元的出资额
7	2011-06	毕作鹏、孙春光分别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所持发行人 173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注册资本的 26.29%）转让给利安隆集团和聚鑫隆投资	由毕作鹏和孙春光分别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李海平 100% 持股的利安隆集团和核心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聚鑫隆投资，以解除股权代持，规范真实的股权结构
		利安隆国际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55.38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注册资本的 8.4164%）以 1 美元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同为李海平 100% 持股的利安隆集团	系李海平 100%持股的不同持股主体之间对持股比例的调整，转让不涉及实际权益的变动
		利安隆国际将其所持有的 32.90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5%）按照原始出资作价 32.90 万美元转让给高锦璇	实际控制人李海平通过按照注册资本值作价转让股权的方式对曾给利安隆化工发展提供较大帮助的高锦璇予以感谢

上述转让事宜均为体现真实的股权结构，并不构成股份支付情形。

（四）发行人的现有一项专利在报告期内向银行质押。请说明该项技术是否是核心技术，如是核心技术，是否属于需提示投资者的风险，质押后，发行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7712201200000007”。公司以专利号为“ZL200810053501.0”（一种抗氧抗铜的制备方法）的专利作质押，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500 万元，并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债务合同已经到期，该质押登记已解除。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7723201400000002”。公司以专利号为“ZL200810053501.0”（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的专利作质押，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000 万元，并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债务合同已经到期，该质押登记已解除。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772320140000002902”。公司以专利号为“ZL200810053501.0”（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的专利作质押，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0,5000 万元。相关债务合同已经到期，该质押登记已解除。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7723201600000005”。公司以专利号为“ZL200810053501.0”（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的专利作质押，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7723201600000005”。公司以专利号为“ZL200810053501.0”（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的专利作质押，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变更为 2,8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解除该质押事项。该质押合同解除后，公司已不存在专利质押的风险。

第三节 财务核查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创业板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及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报告期业绩趋势的基础上，认真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资产盘点及资产权属等财务信息，并根据自查结果对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主要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保荐机构相关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工作如下：

一、 财务核查

（一）财务核查期间

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七个完整会计期间。

（二）核查内容

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所要求的核查事项。

（三）核查程序

- 1、项目组根据自查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对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搜集相关工作底稿；
- 2、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规范和整改等工作；
- 3、比照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自查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二、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各项财务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查阅利安隆的三会制度、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文件，分析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是否发生变化，是否能够保证内控环境良好。

（2）通过访谈利安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了解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和内控的认知水平基本达到了相关要求。检查财务部及审计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查阅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完备性、人员胜任能力、相关岗位、档案管理牵制情况。

（3）通过查阅会计电算化文件并实地操作会计电算化模块，了解发行人会计电算化系统的权限设置及执行情况。通过核查销售管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和存货管理系统的内控表单，核查发行人表单设计、权限审批及信息隔离情况。

（4）检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检查公司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独立性情况，形成相关记录。

（5）核查并评价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调查评估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环境、调查了解公司客户管理情况、执行销售流程抽样测试、获取发行人客户名录，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凭证以核实客户的真实性、核查销售流程文件的齐备性、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核查客户的付款情况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核查发行人销售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同时查阅会计师工作底稿，是否保持职业敏感性。

（6）核查并评价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调查了解发行人采购制度、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情况，以评估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环境、执行采购流程抽样测试、核查存货盘点记录及固定资产盘点记录、核查采购流程文件的齐备性以及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核查财务部门对采购记录是否进行验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抽查期末、期初的大额采购凭证以核查采购记账的及时性、走访和函证主要供应商以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等。

（7）核查并评价公司资金循环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包括：核查发行人的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核实发行人是否建立及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的银行开立、注销证明文件、通过向银行函证核实发行人的银行存款余额准确

性、核查是否所有的账户均已纳入公司账内核算、通过打印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单，抽查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动的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核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通过询问、检查主要客户的收款、供应商的付款等，判断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的情况等

2、核查结论

利安隆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从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较为完整，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地运行。利安隆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环境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瑞华核字[2016]01680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收集并取得下游高分子材料的行业数据及相关行业资料，如《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合成胶黏剂和胶黏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查询国家统计局关于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的产量数据，掌握下游巴斯夫、PPG、DSM 等全球主要高分子材料制造商的业务情况、主要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生产企业业务情况等相关数据。

（2）查询公司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主要产品报价情况是否存在大幅波动。

（3）对发行人产量与能源耗用情况进行分析。

（4）对发行人销量和运费匹配关系进行印证。

（5）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和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的披露进行了审阅，对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进行了相互印证，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特点，通过总体性分析程序对发行人的销售方式、销售对象、销售区域进行核查。

（2）通过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发货证明、收货证明和发票等，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及是否发生变化。

（3）结合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各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产能及产品结构变动情况、售价和成本波动情况等，对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率、净利润变动进行分析，对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进行分析。

（4）将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财务数据与各期前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等手段刺激销售增长。

（6）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的交易真实性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7）通过访谈销售人员、查询网络信息、获取海关报关文件、分析财务数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出口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受国家产业政策及贸易政策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利安隆按照产品种类确定了符合合同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标准，2010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不存在大额异常交易，以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 获取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并就确认是否存在遗漏，确认关联方股东、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信息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

(2)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情况的声明。

(3) 获取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主要新增客户（经销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实地访谈和函证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与张新卫、高锦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访谈和函证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核查金发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金发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的业务往来并获取交易金额和交易内容。

(5) 核查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利安隆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向金发科技销售产品、向利安隆国际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相比较，确认发行人向金发科技、利安隆国际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料是否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金发科技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6) 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与高锦璇控制的利安隆有限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并与市场租赁价格相比较，确认其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7) 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制的（注销或转让）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与公司财务投资人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业务、资金往来，核查公司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生关联交易，并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和交易公允性。

(8) 核查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亚科力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 2010 年与北京亚科力发生采购和销售往来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9)核查发行人美国孙公司少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核查并确认奥地利孙公司历史少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10)核查包括发行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在内的李海平投资或控制企业的股权转让或注销情况，核实相关股权转让或注销的交易背景、真实性和公允性。核查确认股权转让和注销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剥离亏损子公司或亏损项目以增加公司利润的行为。

(11)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相互担保情况，确认除发行人母子公司的相互担保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核查历史上发行人利用利安隆国际开具的信用证支付采购款情况。

(12)核查李海平曾担任经理的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获取天津大学出具的确认函核实该公司于 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13)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等申请文件相关章节，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全面真实。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 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对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的主要客户对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核对销售额和往来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对于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各年度主要客户和新增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经营规模，了解商品的最终使用情况。

(3) 核查主要客户对应的合同、销售出库单、海关报关单、发票等原始凭证, 核查资金和实物的流转。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客户除了正常交易是否还存在其他频繁的资金往来。

(4) 核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是否正常, 是否在正常的信用期之内; 核查发行人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在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保持一致, 检查其变更情况, 是否存在特殊会计处理事项。

(6) 抽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各期期末和期初的大额收入确认凭证, 核查发行人是否在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各期期末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形, 以及是否存在延期确认收入以营造增长性的情形。

(7) 分析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发行人收入、毛利率、费用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8) 分析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流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通过现金流验证发行人的盈利质量。

(9) 核查发行人是否采用经销商/加盟商模式进行销售, 检查经销商的布局合理性, 统计经销商存续情况, 是否存在频繁发生经销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 了解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

(10) 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的销售合同关于数量、定价、发货、运输、收货、结算等重要条款, 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条件和结算条件。

(11) 访谈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 核查账务处理情况以了解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的销售退回情况, 以及一般情况下销售退回的比例和账务处理

(12) 核查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2、核查结论

利安隆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谨慎、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产品已经真实实现了销售。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变动反映了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

(六) 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 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性质、客户数量及变动、客户分类情况、

客户分布情况及其变动情况以及其他特征等总体情况，获取客户档案，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额度。

(2) 实地走访和函证主要客户（经销商）、新增大额客户（经销商），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用途，最终产品去向；调查客户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办人并核查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含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与张新卫、高锦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抽查重点客户的期后回款凭证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销售真实性以及是否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实交易金额、经营性往来余额并与发行人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客户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4) 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主要客户相关合同的收入确认凭证，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及收货，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5) 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主要供应商、新增大额供应商、外协厂商进行函证，核实交易金额、经营性往来余额并与发行人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办人并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含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与张新卫、高锦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和函证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客户、供应商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金发科技系公司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与发行人均为正常的销售与采购的关系，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联系，销售与采购交易真实。

(七)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 了解公司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与流程。

(2) 了解并获取公司存货定期盘点制度，包括盘点频率、盘点执行人、监盘人等。获取存货及其他主要资产的盘点记录和会计师盘点总结报告。

(3) 对报告期各期末和期初的存货进行现场抽盘，并与公司盘点结果相核对，查看公司的存货管理规则是否得到遵守。

(4) 核查期末是否存在残次存货，以及存货的质押情况。

(5) 分析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原因。

(6) 获取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期末月份和下一期期初月份的发货单并与合同进行匹配，分析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库龄，检查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未发货的准确性，是否通过调整发货时间调节成本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

(7) 获取会计师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计算底稿，获取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原因的说明，核查 2013 年 7 月、2014 年 1 月和 2 月、2014 年 7 月、2015 年 1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1 月和 7 月的发货情况，确定其较大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合规存货盘点制度，盘点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公司期末存货经测试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 核查发行人的资金内控执行情况。

打印发行人最新贷款卡信息；抽查发行人现金盘点和银行账户定期对账记录；核查关键岗位设置情况，出纳和会计人员的职责划分是否清晰；抽查大额资金收支单据，核查银行存款及现金收支是否按制度权限进行审批，所涉及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追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统一管理的个人账户，用作公司款项的收支；核查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内控的检查记录。

(2) 检查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及交易形成的原因, 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节点的设立, 相关权限的设立及人员的配置情况。

(3) 按照现金交易类型进行分类统计。

(4) 通过银行流水、贷款卡核对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 对发行人的现金的缴存和体现进行核查; 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的现金日记账, 核查大额资金流进、流出及交易的真实背景, 交易对象信息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5) 评价公司是否已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 已按照《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

(6) 对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现金的收支、费用的开支和备用金的管理等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作重点抽查, 核查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大额现金交易, 未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造成不利影响。

(九) 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 防范利润操纵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 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

(2)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 粉饰业绩的情况。

(3) 检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 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情况。

(4) 关注长期挂账的预付款、其它应收款中, 是否有合理的经济背景, 是否存在费用挂账、资金占用等情形。

(5) 关注交易金额大幅超过正常水平的单笔交易, 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真实。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润操纵行为。

三、《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重点关注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依据发行人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取得银行确认的全部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开立的全部银行账号及其背景。经核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发行人所有的账户均已纳入账内核算，不存在账外银行账户的情况，银行账号的开设符合相关制度和规章，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打印征信报告核实是否出现违规记录。

（2）结合对货币资金、往来款项的核查，抽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资金收、付业务的凭证（剔除发行人在不同银行间的往来、缴纳税款、贷款和偿还贷款、公司同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判断大额资金收、付的真实性。检查大额预付、应付款项是否具备相应的合同，是否经过正常的审批，检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划转，是否存在与经营环节无关的大额款项收支。

（3）核查与关联方和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核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并核查未结算的原因。对于长期人挂账未结算对方的主营业务、资金进行核查，是否为关联方及发生往来的经济背景。

（5）根据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和核查结果，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核查是否存在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获取走访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6）结合走访程序，判断客户采购产品是否具有真实的用途和存在；结合资产盘点程序，判断采购的原材料是否真实存在。

（7）抽取银行流水大额转账单据，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相核对，从转账日期、账户、金额比对等进行关注，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一收一付未入账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资金流进行自我交易的情形。

（8）核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的配比情况。

（9）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大额资金支付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行为。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对发行人的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经测试，发行人已建立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良好。

（2）根据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和核查结果，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核查是否存在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获取走访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3）核查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是否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

（4）核查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是否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的增加。

（5）核查经销商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加大经销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

（6）访谈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核查账务处理情况，了解销售退回及一般情况下销售退回的比例和账务处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利安隆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结合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核查，确定公司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清单。

（2）获取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承诺，是否存在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3）核查关联方经营范围，了解公司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与公司是否

存在同业竞争或相似业务（如：共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共用经营场所，相同供应商或相同客户）或上下游关系的情况。

（4）核查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变化是否相近，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原材料成本的情形。

（5）获取关联方财务报表，分析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关联公司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率、毛利率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了解公司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与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人员、资产、财务情况，以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关联方的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7）核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李海平曾投资或控制但已进行股权转让或注销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明显剥离亏损子公司或亏损项目以增加公司利润的行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利安隆与关联方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2）核查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金发科技系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广州廷博、广州诚信的关联方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利安隆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利安隆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核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异常，与市场基本价格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的情况。

（2）抽查原材料采购合同，核查标明的单价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数量是否与入库单记载的数量一致，金额是否与支付凭证记载的金额一致。

（3）对主要供应商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各期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结算余额进行函证或实地走访，确认原材料入账金额的正确性。

（4）结合供应商走访程序和对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和背景的调查，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核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的原材料领料数量和入库数量的对比关系，分析由原材料入库、领用、结转至生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等金额是否互相勾稽，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6）核查关联方企业是否存在代支原材料费用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1、核查过程和内容

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客户清单，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没有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 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和月度成本计算表, 评估发行人的成本内控是否有效, 抽取主要产品若干月份成本计算明细表, 复核计算过程是否按照既定成本核算制度进行。

(2) 核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否发生异常变动。

(3) 结合对公司订单、存货余额的核查, 分析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各期末存货各明细科目余额构成的变化, 是否存在突然增长的情况, 是否与订单需求相匹配。分析存货余额占比、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 核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主要成本项目的结构比重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变动原因。核查主要产品中原材料的构成是否稳定, 分析变动原因。

(5) 获取在建工程预算、决算文件, 核查在建工程项目确认入账价值的过程及其依据以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存在非工程领用原材料、内部人工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6) 核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固定资产项目确认入账价值的过程及其依据以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7) 结合对存货盘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实地观察情况, 判断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余额存在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八) 压低员工薪金, 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 了解发行人的薪酬政策,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变动情况, 与化工行业水平、当地企业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异常。

(2) 通过分析比较现金流量表中各期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 不存在异常情况。

(3) 随机选择不同级别不同部门员工进行访谈, 以了解是否存在降低工薪

的情形。访谈员工均确认，发行人工资根据考勤、业绩、加班等各种因素综合计算而成，不存在降低工薪的情形。

（4）了解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评估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5）核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获取发行人各项费用明细表，分析主要费用支出的趋势变化，检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核查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是否存在费用项目异常增长，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的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期后发生大额费用的核查，判断是否存在跨期费用情况。

（3）核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的金额、对象、账龄，分析其中是否存在应该计入损益而尚未冲销的费用项目。

（4）结合对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生产设备维修支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是否合理。

（2）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核查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核对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一致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关注应收账款计提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3）核查公司存货的使用情况。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4) 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总体成新率较高，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对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估计符合自身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估计充分。

(十一)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 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实施在建工程实地观察，判断实际进度情况是否与账面发生金额记录相符。

(2) 获取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期间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具体明细，结合工程（设备）验收单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或工程项目所对应的设备安装、生产等信息，以及合同约定情况，逐项核查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依据是否正确。

(3) 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获取工程项目立项书，了解预算金额，工程进度，检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金额是否匹配。

(4)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结合现场查看程序检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否恰当。

(5) 结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核查折旧费是否计提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人为调节的方式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以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核查过程和内容

(1) 核查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 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473.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9%,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增长 63.41%,净利润的较快增长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毛利水平和汇兑收益的上升所致,不属于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异常增长的情形。

(3) 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4) 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

(5) 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

2、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对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经过分析和讨论,上述相关事项不存在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第四节 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审核利安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会同发行人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发行人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按照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出具了针对反馈意见之回复。华西证券针对反馈意见要求对发行人的以下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1、发行人由张新卫、李海平共同设立，历史中 2 人还共同或单独设立多家公司，且多家公司商号相近，后经历过数次股权无偿转让，由李海平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中各公司的具体分工，使用图表等方式说明各公司间的股权关系；说明历史中各公司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相似商号企业合作开展生产、经营、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股东转让股权的后续完税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说明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生产的情形；说明张新卫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经销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张新卫单独设立的公司利安隆发展，李海平、张新卫历史上合作或合作设立的公司利安隆化工、利安隆实业、利安隆精细，李海平单独设立的公司天海精细化工 1、天海精细化工 2、天津思为先、利安隆国际、凯泰化工、天大天海表面、天大天海新材料等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公开资料进行查询；核查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对李海平、张新卫本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李海平、张新卫出具的承诺函，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历史上张新卫、李海平共同或单独设立的公司

在历史合作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张新卫、李海平业务和股权完全分离后不存在利用相似商号企业合作开展生产、经营、销售的情形，彼此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完税证明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以象征性对价转让利安隆化工股权，税务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形，截至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就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向转让方提出纳税调整、补缴税款要求或者进行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访谈或函证，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了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获取了张新卫控制企业的相关说明、产品、技术人员和业务简介，取得了张新卫的说明与承诺；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生产的情形。张新卫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发行人历史中的股东天大天海科技曾是集体企业。请发行人说明该公司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是否已经改制，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可能涉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大天海科技、天海化工技术、天大天海化工、天津市利民食品厂的工商档案、天大天海科技历史上集体和国有代持股东单位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天津大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性文件，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天大天海科技历史上曾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委托国有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代为持有股权或间接享有权益的，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逐步解除代持的情况，但是该等情况不存在纠纷，且得到了有权机关的认可，不会影响天大天海科技后续受让、转让发

行人股权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也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3、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比较多，其中广州诚信投资的金发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各机构投资者追溯到国有股东或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除披露信息外，是否存在参与经营、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公司的情形；（2）说明金发科技等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时间和交易背景，比照二级市场价格说明金发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3）说明金发科技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结构图（追溯到国有股东或自然人），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所涉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或函证；取得相关机构投资者的说明与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合理，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参与经营、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公司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发科技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境内其他客户签订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合同，并就销售价格、毛利率等进行比对分析，对金发科技进行实地走访，并查阅了金发科技历年年报等经营性公开资料、取得金发科技出具的承诺和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发生业务往来是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金发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其改性塑料等主营产品生产。

3、保荐机构对金发科技及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并取得了金发科技的说明与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部分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代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4、关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说明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外部自然人股东，说明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股东高锦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施帮助的具体情况，说明其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高锦璇投资发行人和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款缴纳凭证和增资款缴纳凭证；核查高锦璇就入股发行人事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高锦璇、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并取得了高锦璇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高锦璇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高锦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锦璇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5、申报材料显示山南圣金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该公司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是否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山南圣金隆的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山南圣金隆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获取山南圣金隆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关于山南圣金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南圣金隆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内部职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6、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凯泰化工等多家公司，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该等公司的财务情况，说明生产场地与发行人是否毗邻，是否存在共生

产研发的情形，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3）比照市场公允价格，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了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的具体办公和经营场所并实地走访，核查了前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主要管理、研发人员名单、技术和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在技术、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保荐机构取得了天津鼎砚隆、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取得利安隆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账户等财务资料；实地查看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场地；将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鼎砚隆、利安隆环保、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场地与的生产场地不相毗邻，不存在共同生产研发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3、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天大天海新材料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以及 2012 年凯泰化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取得了相关人员关于相关关联交易背景的说明，现场查看关联交易形成的实物设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制的其他公司天大天海新材料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当期营业收入和实际经营基本不构成影响。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7、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注销部分公司。请发行人说明该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该等公司经营的合法合

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海精细化工 2、天大天海科技、天津思为先、利安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互联网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注销的公司天大天海科技、天津思为先、天海精细化工 2、利安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资产、专职员工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开始前便已完成资产和人员安置，均在报告期内合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8、发行人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请发行人：（1）区分经销商和直销商披露主要客户，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相关经销商收入的比例；（2）说明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说明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最终销售和最终客户情况、最终客户是都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最终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是否匹配；（4）说明发行人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前十大直销商的工商资料和境外客户的商业资料，就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函证或访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公开资料的信息对境内客户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对境外客户披露的历年年报和公告、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中国出口信保公司打印境外经销商的资信报告、互联网公开资料对境外客户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十大经销、直销客户的交易真实，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对发

行人前十大经销商进行了函证或访谈，对境内经销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对境外经销商通过取得中国出口信保公司打印的境外经销商资信报告、搜索互联网公开商业资料、查询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等方式进行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如 Maroon Group LLC、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CS Chem Co., Ltd、Pharmalab LLC、Polymer Additives SLU、Velox GMBH 等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或函证；取得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名单；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取得主要经销商客户公开披露的商业资料、年报等信息核查其业务规模或生产能力；保荐机构核查了各年度前十大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和互联网进行查询，取得中国出口信保公司打印境外经销商的资信报告；保荐机构采取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以核实报告期内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波动，销售毛利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账龄及销售回款情况，以间接佐证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终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基本匹配。

4、保荐机构核查了 Ever Leader 的境外公开资料，对其进行了函证，并在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和互联网进行查询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新增经销商的交易真实，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9、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总采购吨数存在较大波动，同时发行人存在外购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直接转售的情形。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

构、发行人对其的采购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外购氧化剂、光稳定剂的采购对象情况，说明相应供应商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的关系以及产能、年产量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结合采购成品价格和转售价格的差异，发行人销售相应产品销售对象和毛利率情况，以及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转销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差较大，说明是否告知销售对象产品原产厂商并非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及潜在纠纷；如相应产品质量与发行人相差不大，请发行人说明对于发行人产品技术壁垒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其进行了访谈或函证，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互联网查询和打印中信保的海外公司资信报告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成品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和中信保出具的海外公司资信报告，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和互联网查询，并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对张新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购成品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成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购成品的采购订单、销售订单和对应的运费明细表，确认报告期内的成品采购、销售价格和毛利情况；核查报告期需要精制加工的外购成品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加工成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结构和销售结构、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国际知名客户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发行人产品技术壁垒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10、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妙春实业、阿科玛、北京极易化工等公司均产生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此外，巴斯夫等公司同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客户和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交易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商品的原因，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及核心技术来源，说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依赖或源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纠纷及潜在纠纷；（2）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同行业公司外协加工或贴牌生产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及盈利情况，发行人业务技术部分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自产产品的生产工艺说明、技术说明、发行人历年的研发技术报告和研发项目的技术报告、技术合作协议，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取得发行人外购成品的产品结构和自产产品结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价格公允，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或工艺不存在源于或依赖竞争对手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确认报告期内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情况；核查报告期同为客户和供应商企业的基本情况；访谈或函证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取得相关合同、订单，并和公司与第三方类似交易进行比较，确认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的交易具有真实商业内容和商业上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3、保荐机构核查巴斯夫、科聚亚、Addviant 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实地查看相关产品的实地存放情况，并对巴斯夫、科聚亚、Addviant 进行访谈或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巴斯夫、科聚亚/Addviant 贴牌生产的行为，但该业务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和经

营内容，发行人业务技术部分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11、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化学品行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以及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生产、研发项目的环保部门批文，取得报告期内环保的固定资产投入清单、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和未来 3 年环保投入规划的说明，实地走访和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和环保设施。

保荐机构查验了报告期内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157 号）、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总报告）》、募投项目环保批复，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荣誉。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及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查询了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的 2014 年第一季度至 2015 年第四季度披露的污染源监测公示信息，并在国家环保局和天津、宁夏各地环保局、互联网上查询发行人的公开环保守法信息。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说明，取得了报告期内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中卫市环境监测站各期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的关于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宁环监专(2015)第 010 号固废监测报告、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风险与损害鉴定评估研究中心出具的《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特性鉴定报告》、利安隆中卫与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了宁夏自治区环保厅出具的【宁环函[2015]323 号】《关于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工作通过验收的函》、国家环保部出具的【环办函[2015]1760 号】《关于解除腾格里沙漠地区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12、请发行人说明从事相关主营业务是否取得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资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性，REACH 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REACH 注册/预注册证书、发行人取得上述业务资质的申请文件。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访谈了主要客户；取得天津、中卫质监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主营业务已取得必备资质，取得资质过程合法合规，REACH 等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存在特定行业标准，其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数为 320、408 和 416 人，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和人员占比，是否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在册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花名册，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与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劳务外包合同》，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天津市劳务派遣单位登记备案证书》；查阅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查阅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利安隆国际从事境外业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外汇流转等方面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向李海平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李海平对利安隆国际的出资凭证、利安隆国际的《商业登记证》等；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奥地利以及利安隆德国的依法设立以及有效存续相关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核查利安隆科技通过利安隆国际开具信用证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就境外投资设立利安隆科技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出资凭证、利安隆科技就境外再投资设立利安隆美国和利安隆德国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境外企业再投资网上备案手续的网页截图以及出资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海平通过利安隆国际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设立利安隆科技，以及通过利安隆科技设立利安隆美国和利安隆德国等公司的行为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外汇流转等方面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15、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分红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对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上中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制的天津思为先、天大天海科技、利安隆国际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完税证明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历史上李海平控制的企业天大天海科技、天津思为先等历史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完税证明文件；核查了关于利安隆化工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和纳税凭证；核查了利安隆投资与利安隆化工就转让凯泰化工、天大天海新材料相应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核查了利安隆投资将利安隆化工分红款的用于收购天大天海新材料和凯泰化工股权的支付凭证、利安隆投资支付毕作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核查了利安隆国际 2011 年 11 月将分红款用于增资的入账凭证和缴税凭证；核查了利安隆国际收到高锦璇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和开立银行信用证支付凭证；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就涉税事项所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分红过程中除无需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外，存在关联方以象征性对价转让利安隆化工股权，税务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就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向转让方要求纳税调整、补缴税款或者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的使用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16、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外协内容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结合可比较二级市场价格，说明外协生产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公允性，说明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和工艺说明；取得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实地走访相关外协厂商；获取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外协加工合同和不同外协厂商的加工单价，对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交易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外协造粒并非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生产环节，2012 年期间发生的光稳定剂粗品加工外协加工的技术泄密风险较小且可控，外协生产厂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17、发行人历史中存在 2 次实物出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就相关资产的价值、权属情况，是否存在自有资产出资或出资不实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所涉土地、房产权属证明、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3 日就天大天海科技以房产土地向利安隆化工增资出具的《说明》、天大天海科技以房产土地向利安隆化工增资时的契税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实物出资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时间	2005 年 8 月	2008 年 2 月		
出资主体	利安隆实业	天大天海科技		
实物资产内容	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	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政府部门核准情况	2005 年 8 月 9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津开批（2005）447 号】《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利安隆实业认缴的出资由现金方式变更为相当于 97.4463 万美元的实物出资	2007 年 8 月 2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津开批（2007）471】号《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资部分注册资本由天大天海以实物资产折合投入 138 万美元。		
资产评估情况	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安隆实业投入利安隆化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实物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津华评字（2005）第 2-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898,608.43 元。并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按出资当日外汇牌价 8.1056 元折合为 974,463 美元	2007 年 8 月 25 日，天津市金诺房地产评估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大天海用于出资的位于天津开发区化工区黄山路 8 号的房产（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26306 号，1,710.39 平米）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金诺房评字[2007]第 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以 2007 年 8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房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2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委员会出具说明，同意天大天海将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开单国用（2007）第 0013 号，13,293.60 平米；开单国用（2007）第 0104 号，27,000 平米）作价投入有限，入股价格为取得土地的成本价格，即人民币 175.8883 万元	2007 年 8 月 24 日，天津阜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大天海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评估并出具【津阜信评报字[2007]第 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以 2007 年 8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设备资产评估价值为 562.26 万元
验资情况	2005 年 8 月 23 日，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瑞泰验外[2005]第 016 号《验资报告》，对利安隆实业的前述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确认相关实物资产出资到位	2008 年 1 月 21 日，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天通泰和验外增字[2008]第 008 号《验资报告》，对天大天海科技的上述实物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资产评估和验资复核情况	利安隆化工在 2012 年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出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由该评估机构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 A-1070 号《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向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天大天海科技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11,020,299.60 元，评估价值远高于天大天海科技以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时的作价即 175.8883 万元； 发行人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对该次出资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资，并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0620003 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述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其增资作价已获董事会审议确认，且该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增资时的市场价值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追溯评估确认远高于天大天海科技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该事宜未对利安隆化工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安隆实业以其自有经营性资产对利安隆化工出资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自有资产出资或者出资不实情形；天大天海

科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大天海科技的实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自有资产出资或者出资不实情形。

十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

18、申报材料显示，2008 年 7 月，天大天海科技将 4 块业务转移至其他主体、准备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天大天海科技具体的业务转让过程和受让主体，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天大天海科技 2008 年准备注销，但 2012 年才实施完毕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天大天海表面、天大天海新材料、天大天海科技的工商资料、天大天海科技对利安隆化工的实物增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天大天海表面、天大天海新材料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核查了天大天海科技工商、税务登记注销资料，并取得天大天海科技注销前的相关负责人员出具的说明；访谈或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大天海科技的业务承接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大天海科技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九、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1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依赖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批准文件以及相关备案资料，发行人财政补贴所涉依据性文件、发行人对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和财务凭证；复核了《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实际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占当期净利润额的比例较低，排除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十、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0

20、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清单及凭证、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的社保登记证、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关于企业与个人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说明，以及国家、天津市、中卫市有关社会保险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的规定；取得发行人关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目前已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的要求，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存在被所在地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可能，但补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或有补偿责任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

21、请发行人结合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销售情况和主要固定资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和相互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流程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说明等生产经营情况资料；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销售收款业务流程及涉及的业务单据、成本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并执行穿行测试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账簿，并对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执行实地监盘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营业收入的全部客户名单，检查并核对客户名称为发行人母公司、利安隆科技、利安隆德国、利安隆美国、利安隆中卫的营业收入金额、应收款项余额；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存货采购的全部供应商名单，检查并核对供应商名称为发行人母公司、利安隆科技、利安隆德国、利安隆美国、利安隆中卫的存货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检查并核对存货的供应商名称为发行人母公司、利安隆科技、利安隆德国、利安隆美国、利安隆中卫的期末结存存货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保荐机构检查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采购明细表，抽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价款的支付、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资料；检查发行人母公司、利安隆中卫的材料出库单、员工工资表等资料，抽查成本计算单，复核成本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合理性；对营业成本与库存商品等相关科目进行勾稽，分析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母公司、利安隆科技、利安隆德国、利安隆美国、利安隆中卫个别财务报表，并检查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所列母、子公司主体个别财务报表是否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保荐机构检查母、子公司财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是否一致，检查母、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检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中合并抵消分录中内部交易的抵消数据是否正确；检查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资本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抵消分录是否正确；检查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内部交易，及由此形成的期末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消事项的处理是否正确；检查母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包括坏账准备在内)的抵消事项是否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归集真实、准确。

二十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2

22、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31786 万元、40297 万元和 4881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约为 25%、26%和 25%，（1）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分产品类别（项目）、以及国内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说明并分析申报期内营业收入的波动原因；（2）说明并分析申报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3）说明国内销售（直销）、国内销售（经销）、国际销售（直销）、国际销售（经销）的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4）将海关出口查询数据与账面出口收入进行对比并说明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按产品及按区域分类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对不同产品及不同区域的收入变化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产品成本进销存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对重要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产品的市场特点，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通过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公司相关产品的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稳定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国际及国内市场收入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对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化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复核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并分析性复核分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中的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项目；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和产品成本进销存明细表，对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从产品结构及产品本身单价及成本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产品的市场特点；查阅了境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通过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国际及国内市场收入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应的毛利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分境内直销、境内经销、境外直销、境外经销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对国内、国际市场分直销、经销类型的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进行了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访谈发行人的国际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的特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境内直销、境内经

销、境外直销、境外经销的营业收入、毛利水平、毛利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获取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相关资料、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出口箱单收据等出口资料，将账面记录与出口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报关日期，出口货物名称、金额和出口地等信息进行核对；将账面记录与公司销售出库单上载明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核对；将账面出口收入、外销应收账款记录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别、销售产品交易金额及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核对；进入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核对电子口岸系统记录的出口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将账面记录与公司向出口客户开具的形式发票上载明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外销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海关出口数据（美元金额）与发行人的账面出口收入金额（美元金额）存在的差异金额较小，主要是系统之间时间差不同所致。

二十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3

23、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按照销售模式可划分为国内销售（直销）、国内销售（经销）、国际销售（直销）、国际销售（经销）四类收入。（1）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经济合同的有关条款进一步说明上述四类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做补充披露；（2）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各年度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4）请发行人说明 2012-2014 年度第 4 季度的收入金额和占其当年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在上述期间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收入确认；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对收入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等资料，并与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比对，包括合同订购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合同销售单价与实际售价，结合出库单核查了相应的出库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汇总申报明细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装货单场站收据等资料，将上述资料与发行人出口收入进行核对。

（3）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 80%以上的客户，采取了现场走访、函证等多

种核查手段对收入的真实性以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客户信息进行了核对，获取了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核查前十大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前十大经销商是否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对发行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了核查，复核与发行人的收入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 获取发行人出库单、报关单、营业收入明细账、银行存款流水、收款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进行了相应的收入截止性测试并对期后回款事项进行了核查，以核实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 询问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涉及的业务单据、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产品销售的客户结构、产成品品种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7) 获取全部客户名单和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通过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改变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

(8) 结合银行存款流水明细，针对大额应收账款回款核实其原始入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等，以判断应收账款回款单位是否是公司的真实客户。执行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并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事项进行核查，以核实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9) 将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比其一致性。

(10)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对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函证情况

报告期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函证金额（万元）	客户回函金额（万元）	回函确认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60,473.20	45,088.09	44,699.98	73.92%
2014 年度	48,812.97	44,409.93	39,538.18	81.00%
2013 年度	40,391.28	33,334.78	32,600.11	80.71%
2012 年度	31,993.96	26,451.62	25,734.41	80.44%

(11)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对主要出口客户的营业收入函证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出口销售收入（万元）	32,419.22	27,820.94	23,495.58	19,443.87
出口收入函证金额（万元）	26,400.00	26,268.41	20,014.89	16,635.72
出口销售客户回函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6,051.90	24,044.65	19,231.79	16,435.08
出口销售客户回函确认收入比例	80.36%	86.43%	81.85%	84.53%

2、保荐机构对成本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看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抽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银行支付凭证、记账凭证、采购入库单等资料；检查了材料出库单、员工工资表等资料。分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存货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主要原材料品种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2) 抽查了成本计算单，复核成本归集和分配过程的合理性并重新计算核对；对营业成本与库存商品等相关科目进行勾稽分析，根据存货的计价方式，抽查并重新计算存货发出计价是否准确。

(3) 检查结转销售成本的同时是否同期确认销售收入，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结转销售成本的情形。

(4) 结合银行存款流水明细，针对大额应付账款支付核实其原始入账凭证、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等，以判断应付账款收款单位是否是公司的真实供应商。

(5) 对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主要供应商，保荐机构采取了走访、访谈、询证及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打印供应商的工商内档、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互联网查询等核查手段来印证采购的真实性，并核查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6) 对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核查是否账实相符，间接核查销售成本结转的真实性。

(7)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涉及的业务单据、成本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营业收

入、营业成本构成、毛利等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有无异常波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者滞后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主要经销商，如 Maroon Group LLC、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CS Chem Co., Ltd、Pharmalab LLC、Polymer Additives SLU、Velox GMBH 等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取得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公司产品的客户名单；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取得主要经销商客户公开披露的商业资料、年报等信息核查其业务规模或生产能力；保荐机构核查了各年度前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和互联网进行查询，取得中国出口信保公司打印境外经销商的资信报告；保荐机构采取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以核实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波动，销售毛利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账龄及销售回款情况，以间接佐证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实现了最终销售。

4、保荐机构结合银行存款流水明细，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核实其原始入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等，核查应收账款回款单位是否为公司相关业务的真实客户；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与函证核查是否存在客户将合同款项打入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账户的情形，核查客户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都基于产品购销合同，是否存在通过非客户账户将合同款项支付给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方与销售客户均一致。

5、保荐机构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从产品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到明细账及从明细账到产品出库单、出口报关单互相印证来进行截止性测试；结合存货的盘点核实是否存在期末已发货未确认收入，或者未发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至 2015 年度第 4 季度的收入金额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收入确认。

二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5

25、请发行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四）条的要求说明落实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向关联方金发科技进行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请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关联方说明是否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并就确认是否存在遗漏，确认关联方股东、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信息以及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情况的声明。

保荐机构获取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内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主要新增客户（经销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实地访谈和函证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与张新卫、高锦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访谈和函证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金发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报告期内金发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的业务往来并获取交易金额和交易内容。

保荐机构核查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历史上与利安隆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向金发科技销售产品、向利安隆国际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相比较，确认发行人向金发科技、利安隆国际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料是否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金发科技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保荐机构核查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与高锦璇控制的利安隆有限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并与市场租赁价格相比较，确认其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核查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制的（注销或转让）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与公司财务投资人投资和控制

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业务、资金往来，核查公司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生关联交易，并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和交易公允性。

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亚科力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曾在 2010 年与北京亚科力发生采购和销售往来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美国孙公司少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核查并确认奥地利孙公司历史少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包括发行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在内的李海平投资或控制企业的股权转让或注销情况，核实相关股权转让或注销的交易背景、真实性和公允性。核查确认股权转让和注销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剥离亏损子公司或亏损项目以增加公司利润的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相互担保情况，确认除发行人母子公司的相互担保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核查历史上发行人利用利安隆国际开具的信用证支付采购款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李海平曾担任经理的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获取天津大学出具的确认函核实该公司于 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审阅《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全面真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6

26、关于应收账款。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10 万元、7578 万元和 10124 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方法；（2）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各年末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提供

劳务、下同)存在问题、交货时间出现延迟、交货数量、型号存在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等原因而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3)请发行人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4)请发行人结合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以及是否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时点说明申报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抽检 2012 年至 2015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0%以上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日期、经济业务内容、销售发票开具日期、出库单日期、报关单日期等资料,对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账龄确定方法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回款情况,并对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函证(核查范围覆盖营业收入占比 80%);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等的说明;取得天津、中卫两地质监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对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发函金额(万元)	回函金额(万元)	回函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90.57	9,302.33	9,186.21	79.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683.02	9,322.11	8,531.44	79.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977.54	6,769.00	6,448.44	80.8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905.61	4,647.19	4,647.19	78.6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款正常,销售合同能够正常履行,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年期末出现因交货时间延迟、交货数量、型号存在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等原因而出现交易争议的大额应收账款。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流水明细,追溯了各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核查了相应的进账单、银行单据;对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函证;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后附原始单据的回款客户名称、回款日期、回款金额与账面所载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回款日期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不存在因争议而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对于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不存在回款来源与往来

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了应收账款明细账并核对大额合同，与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账龄在 1 年以上超出合同约定日期的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即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核查其信用资质、工商信息等基本情况、相应的销售合同和期后回款情况，并就其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金额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账龄在 1 年以上超出合同约定日期的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为国企背景，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前已开始逐步偿还所欠款项，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十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7

27、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存货余额分别约为 8913 万元、13371 万元和 14490 万元。（1）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说明申报期内存货变动情况；（2）请发行人说明存货的成本核算流程、申报期内存货相关成本归集和分配的过程中是否包含与上述项目无关的支出；（3）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各年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4）请发行人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以及在申报期各年末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查阅了存货明细账、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访谈了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库房及生产车间，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市场走势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存货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行业和企业特点。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变动原因真实，具有合理的经营背景。

2、保荐机构核查了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流程中的相关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查看了成本归集是否存在无关支出计入的情形，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成本归集与分配的记账流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期末存货成本归集和分配合理，各期存货成本归集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无关支出。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

记录、会计师的监盘记录、发行人与会计师的境外存货询证函以及第三方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并实地监盘了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境内存货的盘点，境内实地监盘比例为 80%以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及函证等程序可以合理保证存货的真实性，发行人不存在存货与账面不符的情况，不存在存货盘亏、盘盈、滞销、毁损变质等异常情况。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底稿，询问了发行人会计师并复核其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底稿，对发行人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等特性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结合存货实地监盘程序，查看了是否存在毁损、报废等情形，核查了存货明细账，分析了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计算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计算可变现净值的方法合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不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形。

二十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8

28、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约为 51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报表项目的有关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递延所得税明细账及记账凭证，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账、报告期期末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台账、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核查发行人使用安全生产费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所导致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9

29、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约为 418 万元、464 万元和 444 万元，经单独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各种不同性质的其他应收款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对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由于该类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中补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恰当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30、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原材料采购情况，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 2,4-二枯基苯酚为 2013 年新增的原材料。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原材料的用途，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是否发生变化或产品工艺改进情况说明新增采购该原材料的原因，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相关原材料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光稳定剂 UV-234 的技术说明书、Kata Industries Ltd 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协议、Kata Industries Ltd 出具的对 SI Group 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证明、发行人的销售出库记录；对 Kata Industries Ltd 进行了函证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其商业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增采购 2,4-二枯基苯酚的原因为新产品开始批量生产，供应商 Kata Industries Ltd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原材料 2,4-二枯基苯酚的情形。

三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3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发行人采购的各类原材料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请发行人结合各类原材料的主要用途和主营产品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波动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各类型号产品的生产技术报表，确定主要型号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单耗；核查主要产品的入库单据确定主要产品的产量；核查原材料的入库单据和领料单据确定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情况，并根据主要产品的产量、单耗水平核实原材料领用的真实性；查阅发行人的工艺研发技术资料，核实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工艺改进情况对原材料耗用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营业成本占比波动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三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32、U-pack 是发行人的新产品。请发行人说明该产品的成分、配方、对应客户和产品的具体作用，说明相关配方中是否全是发行人的产品，如不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其他厂商在技术、生产工艺方面的依赖，并比照二级市场价格说明相关采购公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 U-PACK 产品的成分和配方说明、U-PACK 产品核心技术说明和生产工艺说明；查阅了公司向客户出售 U-PACK 产品的主要合同了解产品对应客户和主要作用；对外购厂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并就 U-PACK 产品中的外购产品价格和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U-PACK 产品相关配方中存在外购产品，发行人在 U-PACK 产品生产中的外购产品不构成对其他厂商在技术、生产工艺方面的依赖，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三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3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对采购量第四大的 2-甲基-6-叔丁基苯酚的采购价格，同时增加了对叔丁基邻甲酚的产品单价，请发行人说明出现该情况的原因，是否为同一物质，如是，请发行人调整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确保前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合同、原材料的入库记录、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料构成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在披露原材料采购单价时记载的对叔丁基邻甲酚实为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调整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确保前后信息的一致性。

三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保荐机构就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的承诺及措施作出先行赔付的补充承诺。

三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

37、请保荐机构根据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对分红相关政策履行修订决策程序、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做相应修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分红相关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分红政策相关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拟于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并于《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关于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切实可行，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做相应修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三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38、请发行人结合 2013 年收购利安隆奥地利的交易情况、2015 年注销利安隆（奥地利）的有关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与利安隆奥地利相关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文件、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和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凭证，复核了合并与处置的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并利安隆奥地利的会计处理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注销利安隆奥地利事项在 2014 年期末对利安隆奥地利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9

39、请发行人说明参股公司北京亚克（科）力公司（持有 24%股权）申报期内的主要资产、负债以及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以及是否需对该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

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对北京亚科力长期股权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查阅了相关的投资合同及审计报告，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权益法核算测算，分析了北京亚科力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了解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北京亚科力所处的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亚科力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不存在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需要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的迹象。

三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0

40、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约为 18211 万元、18170 万元和 19732 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各年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相关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形；（2）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以及上述轨迹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3）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在建工程中是否包括利息资本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查阅了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固定资产审计工作底稿，会同会计师实地参与了固定资产的监盘，查看了主要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运行状态，询问了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对固定资产及折旧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相关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情形。

2、保荐机构查阅了在建工程明细账，复核了在建工程的成本构成明细、成本归集、结转情况，结合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查看了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成本归集不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3、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借款合同、查阅了财务费用明细账、在建工程明细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不存在在建工程

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三十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1

41、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于 2014 年将申报律师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变更为王岩律师和张明律师，请发行人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介机构费”中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有关费用情况以及将该项目费用列示在上述项目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记账凭证、相关明细账及签署的相关合同，查看了相关的银行流水。经访谈财务负责人和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不包含在最终报送的资料、报告等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调整计入了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有关费用情况以及将该项目费用调整计入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2

42、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约为 313 万元、645 万元和 56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各年末预付账款前 10 名往来客户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申报期内各年末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坏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预付账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发行人与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预付账款前 10 名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采购经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中对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预付账款前 10 名的企业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预付账款前 10 名往来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较短，且预付账款供应商信用良好，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四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3

43、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约为

418 万元、464 万元和 444 万元，经单独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各种不同性质的其他应收款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对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由于该类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中补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恰当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4

44、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REACH 认证费”约为 7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看了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和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取得 REACH 认证的公开介绍资料和认证条件、公司的 REACH 认证资料，确认该等费用是否实际发生，是否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一项长期资产，但公司认证费能否长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将 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REACH 认证费余额调整计入当期销售费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四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5

45、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约为 108 万元、523 万元和 657 万元，主要为中介机构费和预付基建设备费，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款项的有关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预付账款明细账、预付账款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中介机构服务合同、相关银行流水等，对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主要工程商进行函证或访谈，并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预付账款底稿。

发行人 2014 年末将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有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发行人经

过审慎考虑并基于谨慎性的原则，重新进行了相关会计调整，将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有关支出等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保荐机构核查了重新出具的财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6

46、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的在研项目资料及相关专利形成资料，向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的研发流程，逐项核对发行人开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的五个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四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7

47、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240.63 万元，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 201.29 万元及所得税缴纳超过计提金额 39.34 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主要是中卫子公司报告期建设时，大量的固定资产采购形成的未抵扣增值税，请发行人说明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有关情况、该款项是否得到税务部门的认可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应交增值税记账凭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增值税账面金额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核对，复核了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待抵扣税额在下一期的抵扣情况，检查了所得税明细账及所得税申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所得税缴纳超过计提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8

48、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请发行人说明上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种类、文件和凭证，并对相关政府补助的性质进行再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递延收益中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分别为 2,285,500.00 元、8,170,000.00 元、0 元，确系与投资活动相关，公司已将其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到“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并重新出具财务报告，该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0

50、请发行人说明 2012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000 万元的有关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应收股利审计工作底稿和现金流量表审计工作底稿，核查了应收股利记账凭证、查阅了银行进账单、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度，发行人将从北京亚科力取得的 1,000 万元股利列报在现金流量表“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审核利安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会同发行人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发行人律师就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出具了针对反馈意见之回复。华西证券针对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对发行人的以下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42%股份。其中，利安隆国际为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24%的股权，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说明该股权结构安排的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利安隆国际与利安隆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二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津开批[2016]85 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432 号）和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查询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483%股权转让给利安隆集团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海平，均未发生变化。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均承诺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

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

2、发行人从事化工生产且产品种类较多。请发行人结合各产品的分子式和投入产出的对应关系，说明报告期原材料使用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原材料用料损耗是否增加，是否存在外购其他产品中间环节产品或转销其他中间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塑料橡胶加工助剂（第二版）》、《化工产品手册（第五版）》、《塑料添加剂手册（第五版）》等专业著作，通过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专业学术期刊网站渠道获取了公司产品相关的专业文章，以核查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的化学反应步骤、各步生成的反应物质、反应条件、各个反应物质的分子量、分子式和理论单耗，是否有可出售的中间体产生。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说明书、工艺流程图、产品技术说明资料，以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分子式、生产工艺条件，反应步骤、反应结果是否与理论查询结果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采购订单、原材料（含外购中间体）的入库单、原材料（中间体）的出库单、生产部门的领料单、产成品的入库单；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产品生产现场，核查其工艺、装置设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工艺说明书一致。

保荐机构对各产品与原材料、中间体的投入产出的对应关系和对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单耗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确认相关产品单耗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单耗变动的原因；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和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立项和结项报告、工艺改进计划、生产装置的固定资产投入和结转情况，以核实发行人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在报告期内的改进情况与发行人所述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国际香精等客户采购发行人 3,5 甲酯中间体的订单、出库单、发票、银行流水记录和收款凭证，核查国际香精在报告期内的年报和业务资料，访谈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其采购的原因，计算国际香精采购中间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原材料使用不存在无合理原因的重大变化，原材料单耗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外购中间体改变产品工艺的情形，不存在将转销中间品作为重要盈利来源的情形。

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

3、关于发行人的依法纳税问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中频繁无偿转让股权，发行人回复称欠缴税款金额 85 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详细核查待缴税款金额测算是否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欠缴税款情形，

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在 2015 年期间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在计算净利润时，按照 15% 计提所得税费用。(1) 发行人高新认证到期已逾期满一年，请发行人说明最新的认证进展情况。(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历史上因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可能。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天海化工技术、天大天海化工、天津利民食品厂、天津思为先、利安隆国际、天大天海科技等公司历史上以象征性对价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情况，鉴于天海化工技术、天大天海化工、天津思为先、天大天海科技均已办理了税务清算并注销，且在前述主体历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及税务注销过程中，税务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对其历史上以象征性对价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核查了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主体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税源监控明细情况登记表》、完税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方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合理调整，经测算股权转让方需要补缴税款合计约 85.47 万元，金额较小，且应与纳税义务人当期所得税合并计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涉及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历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税务主管部门税收优惠备案表、《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历史上因外商投资企业性质所享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的风险。

四、《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

4、发行人和原合伙人张新卫现在正在运营的公司商号相近。根据张新卫本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张新卫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张新卫目前运营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设备、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研发资源、生产设备、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依据张新卫的承诺作为核查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做到勤勉尽责。

请发行人说明张新卫所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在产品、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区别。保荐机构说明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张新卫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张新卫目前运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仓库等地进行了实地查看；保荐机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

保荐机构对张新卫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类型	受访/接待人员	走访人员	走访/访谈时间	走访/访谈地点	走访公司	核查情况和结果
对张新卫个人访谈	张新卫	马继光	2013.9.6	利安隆办公室	-	经访谈，确认张新卫对与李海平的业务彻底分离并独立经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地走访	张新卫	马继光	2013.9.7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89号万顺温泉花园A座4层	利安隆（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现场走访，张新卫控制的境内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生产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研发资源、生产设备、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张新卫目前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凯旋街1266号	天津瑞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乡工业区	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于学礼	马继光	2016.3.20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凯旋街1266号	天津瑞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杜勇熊		2016.3.20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乡工业区	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张新卫		2016.3.22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89号万顺温泉花园A座4层	利安隆（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除上表所述实地走访外，保荐机构还在历年年报、半年报和首次反馈回复申报核查期间，对张新卫控制的企业情况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张新卫的说明与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新卫目前控制的企业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生产的情形；张新卫不存在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张新卫目前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张新卫目前运营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研发资源、生产设备、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五、《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5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凯泰化工。凯泰化工历史上曾在发行人体系内，发行人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分离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该公司的技术、人员、设备、客户、供应商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凯泰化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凯泰化工和凯泰机械的关系，发行人有无从凯泰机械购买相关设备，该设备占发行人设备总额的比例。

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凯泰化工、凯泰机械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其在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凯泰化工、凯泰机械的员工花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研发人员名单、技术和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等资料，并就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在 2012 年从凯泰化工购置的化工蒸馏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确认设备正常使用；获取了发行人在 2012 年从凯泰化工购置的化工蒸馏设备相关的合同、发票和银行流水，获取凯泰化工向凯泰机械委托加工的订单及相关技术文件，获取发行人向津南化工设备厂采购化工设备的合同、发票，实地查看形成的固定资产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泰化工、凯泰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凯泰机械没有发生交易事项。

六、《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

6、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前次反馈中的部分问题发表意见，请补充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按照主要产品（至少销量最大的前五大型号产品、毛利率最高的前五大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各个反应步骤，说明每一步骤反应的生成物和投料情况；反应的环节中是否存在外购的中间体，如有采购，说明报告期内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和采购对象；反应环节中的中间体是否出售，如有出售，说明报告期内的出售量、出售金额、毛利率水平和销售对象，如果中间体销售毛利率高于产品，为何还销售产品的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了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塑料橡胶加工助剂（第二版）》、《化工产品手册（第五版）》、《塑料添加剂手册（第五版）》等专业著作，通过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专业学术期刊网站渠道获取公司产品相关的专业文章，以核查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的化学反应步骤、各步生成的反应物质、反应条件、各个反应物质的分子量、分子式和理论单耗，是否有可出售的中间体产生。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说明书、工艺流程图、产品技术说明资料，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分子式、生产工艺条件，反应步骤、反应结果是否与理论查询结果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采购订单、原材料（含外购中间体）的入库单、原材料（中间体）的出库单、生产部门的领料单、产成品的入库单；实地查看了产品生产现场，核查其工艺、装置设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工艺说明书一致。

保荐机构对各产品与原材料、中间体的投入产出的对应关系和对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单耗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确认相关产品单耗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单耗变动的原因；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立项和结项报告、工艺改进计划、生产装置的固定资产投入和结转情况，以核实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在报告期内的改进情况与发行人所述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国际香精等客户采购发行人 3,5 甲酯中间体的订单、出库单、发票、银行流水记录和收款凭证，核查了国际香精在报告期内的年报和业务资料，访谈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其采购的原因，计算国际香精采购中间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原材料使用不存在无合理原因的重大变化，原材料单料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外购中间体改变产品工艺的情形，不存在将转销中间品作为重要盈利来源的情形。

(2) 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创业之初找天津大学下属企业、利民食品厂长期代持的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大天海科技、天海化工技术、天大天海化工、天津市利民食品厂的工商档案、天大天海科技历史上集体和国有代持股东单位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天津大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性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创业之初，因个人身份为大学教师，不便于以自己的名义投资设立企业，因此委托天津大学下属企业、利民食品厂代持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等代持得到了相关当事人及有权机关的确认，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

(3) 调整申请文件中“出资权”的说法，补充利安隆发展等股东超过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律师、券商就现有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出具明确的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演变的有权部门批准文件、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产权证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股东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于申报文件中调整有关“出资权”的表述；发行人历史上虽然存在股东缴纳出资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股东所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的约定，但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4) 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应缴未缴的金额，以及发行人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未履行的纳税金额。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主体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完税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测算，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方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合理调整，股权转让方需要补缴税款合计约 85.47 万元，金额较小，且应与纳税义务人当期所得税合并计算；发行人不涉及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涉及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保荐机构重新出具先行赔付承诺函。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保荐机构就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的承诺及措施作出补充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张新卫现有企业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同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张新卫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张新卫目前运营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包括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仓库等地进行了实地查看；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新卫不存在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张新卫目前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7) 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型号按照交易金额、毛利率排序，并说明主要客户、应用领域、原材料类型。

保荐机构获取了不同型号产品的成分配方表以核查不同型号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类别，核查原材料入库单、出库单、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领料单，核查原材料的实际使用类别与成分配方表记载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不同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存款流水、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相应的收入截止性测试，打印银行流水核查截止2016年2月底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以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性复核分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中的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项目；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成本进销存明细表，对不同型号产品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保荐机构查询了主要客户的年报、公开宣传资料和相关新闻报道、所在细分材料行业的研究报告、相关高分子材料添加问题的专业技术文献，以及 ADK、松原集团、雅宝化工、Chemipro 等竞争对手年报等公开资料，并对发行人国内、国际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以了解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不同型号产品的应用领域、材料类型和实际需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均基于真实的客户需求，其产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领域，其客户类型以世界 500 强、全球化工 50 强等大型客户为主。

(8) 补充金发科技采购公司产品价格公允比较表中的金额和销量，解释部分产品较贵的原因，中介机构对此原因进行核查访谈。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发科技订单记载的产品型号、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采购金额，获取了金发科技报告期年报和公开产品资料，对金发科技下属各个主要采购主体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查看生产情况（包括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天津金发、广州金发），并对金发科技各个采购主体（包括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天津金发、广州金发）的业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以了解：金发科技采购相关产品所使用的高分子材料种类是否需添加相关型号的公司产品，其历年产量情况与其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发科技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境内其他客户签订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合同，并就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对金发科技（包括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天津金发、广州金发）采购人员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金发科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对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金发科技的产品，按照销售给境内直销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价计算同样销量下产生的销售金额并与公司实际销售给金发科技的销售额进行对比分析，测算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发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公允，发行人销售给金发科技的产品与发行人在境内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9) 将金发科技和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交易的货品进行比较，并说明发行人与金发科技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往来的价格是否公允。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发科技的公开披露资料，取得了金发科技按照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出具的《关于金发科技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的说明》，

并对双方重叠部分的各自交易内容进行了比对。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发科技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境内其他客户签订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合同，并就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对金发科技（包括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天津金发、广州金发）采购人员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金发科技向其他供应商尤其是重叠部分的供应商营口风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对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金发科技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相关的采购、销售合同\订单，并与其他供应商、客户签订的采购、销售同类型原材料、产品的销售合同\订单就采购、销售同类型原材料、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营口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外，金发科技向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产品内容与发行人完全不同，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各自对该等供应商、客户独立开展业务，采购、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金发科技向营口风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抗氧剂 168 与向公司采购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金发科技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往来的价格公允、合理。

（10）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收入，并说明凯泰化工的前 5 大客户、供应商。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手段。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津鼎砚隆、利安隆环保、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账户、财务报表、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名单、技术和研发立项报告等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天津鼎砚隆、利安隆环保、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的具体办公和经营场所；将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核查了报告期内天大天海新材料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取得了相关人员关于相关关联交易背景的说明，现场查看关联交易形成的实物设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在技术、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天津鼎砚隆、利安隆环保、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场地与的生产场地不相毗邻，不存在共同生产研发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

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制的其他公司天大天海新材料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当期营业收入和实际经营基本不构成影响。

（1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直销客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客户名称的销售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存款流水、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相应的收入截止性测试，打印银行流水核查截止 2016 年 2 月底前十大直销客户回款情况，以核实前十大直销客户收入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的年报、产品目录等公开资料，对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进行了函证或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销售收入真实，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12）境内经销商上海朗裕、上海朗真、上海朗特、天津恩科的最终客户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对境内经销商上海朗裕、上海朗真、上海朗特、天津恩科的最终客户销售情况履行了核查程序，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程序与保荐机构相同，具体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五节“二次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七、《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6”的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境内经销商上海朗裕、上海朗真、上海朗特、天津恩科的最终客户真实存在，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基于真实需求，报告期内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13）说明劳务派遣变更劳务外包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协议、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并对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业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满足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将部分辅助性岗位进行了劳务外包，由此产生发行人劳动用工总人数下降而销售额呈增长趋势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恒信安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系依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与其为除发行人之外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4）说明贴牌产品毛利率。

保荐机构获得了贴牌产品各个型号的材料成分配方表，核查贴牌产品在报告期内分产品型号的成本构成明细表、外购产品和原材料出库单、员工工资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贴牌产品中外购成品和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银行支付凭证、采购入库单。

保荐机构核查了贴牌产品在报告期内分产品型号的销售明细表及贴牌产品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存款流水、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相应的收入截止性测试，打印银行流水核查截止 2016 年 2 月底贴牌产品的客户回款情况，以核实贴牌产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就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对贴牌客户进行了访谈或函证。

保荐机构根据成本、收入的核查结果对贴牌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进行复核计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巴斯夫、科聚亚、Addviant 贴牌生产的经营行为和毛利率水平真实。

（15）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同时还外购产成品的合理性；转售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风险，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哪些类型产品为自产、外购，并对外购后转售的产品毛利率作出说明，说明为何客户不直接从外购生产厂商直接采购，而从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知网、中国期刊网等渠道获得了关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添加方面的专业论文、专业期刊，查阅了《塑料橡胶加工助剂（第二版）》等高分子材料加工中的关于助剂添加的专业手册，以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加工高分子材料所需要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添加种类，证实下游客户是否存在集合采购的需求。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 Chemipro、ADK、台湾永光、雅宝化工、松原集团等企业的年报和公开资料，以了解抗老化助剂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采购产品的商业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说明书、生产装备的生产条件限制说明、通过查阅外购产品生产相关的专业书籍、专业期刊杂志了解外购产品的生产条件，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生产外购产品的生产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新产品、新大型客户、区域市场、特定行业的开发规划，查阅发行人产能扩张规划的产品型号和产量规划，核查新产品的工艺装置要求和生产特征并与现有外购产品型号进行对照，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的工艺说明、适产的产品型号范围和产能规模，以确认发行人所述外购产品出于开发新产品市场需要这一理由是否成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产品的型号、采购协议、采购价格、入库记录并就采购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外购产品再加工后的入库单；核查外购产品出库单，员工工资表、能耗等成本资料，U-PACK 产品对外购产品的领料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外购产品型号、客户订单、销售价格、出库记录、装箱单、客户收货确认记录等，并就销售情况与客户进行函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市场部相关负责人员、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员、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同时还外购成品的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下游客户集合采购和同行业企业间的配套采购属于合理的行业特征，发行人现有产能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外购产品的能力。

保荐机构就转售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风险发表意见：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外购成品相关协议，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标的货物交付时转移，发行人享有对标的货物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且协议双方并未就标的货物的用途加以限定，卖方未就知识产权保护作出特别声明，发行人外购成品后，以转售的方式对相关产品加以处置并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外购成品并转售并不会导致技术纠纷或法律风险。

(16) 说明公司存在同为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并说明买卖的具体产品、用途。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确认报告期内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同为客户和供应商企业的基本情况；访谈或函证了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取得相关合同、订单，并和公司与第三方类似交易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的交易具有真实商业内容和商业上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17) 说明公司 2015 年对营口风光、临沂三丰的采购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营口风光、临沂三丰签订的采购协议、

入库记录和银行流水，并就采购情况与营口风光、临沂三丰进行函证；保荐机构将与营口风光、临沂三丰的采购价格和公司与第三方类似交易进行比较，确认相关交易的公允性；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打印工商内档核查营口风光、临沂三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营口风光、临沂三丰不存在关联关系。

（18）说明 U-PACK 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按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和实际情况进行验证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了 U-PACK 产品各个型号的成分配方表、U-PACK 产品在报告期内分产品型号的成本构成明细表、外购产品和原材料出库单、员工工资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 U-PACK 产品外购成品和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银行支付凭证、采购入库单。

保荐机构核查了 U-PACK 产品在报告期内分产品型号的销售明细表以及 U-PACK 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存款流水、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相应的收入截止性测试，打印银行流水核查截止 2016 年 2 月底 U-PACK 产品的客户回款情况，以核实 U-PACK 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 U-PACK 产品主要客户的年报、公开宣传资料和相关新闻报道、所在细分材料行业的研究报告、相关高分子材料添加问题的专业技术文献，以及 ADK、松原集团、雅宝化工、Chemipro 等竞争对手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下游客户采购 U-PACK 产品的现实需求、客户类型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U-PACK 产品的客户需求、销售变动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方式对报告期内 U-PACK 产品的主要客户的采购产品类型、金额和期末应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U-PACK 产品的成分构成和客户类型综合作用使得发行人 U-PACK 产品的毛利率、售价和单位成本低于抗氧化剂产品，下游客户采购 U-PACK 产品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发行人 2015 年度 U-PACK 产品对外销售增长较快的情况真实。

七、《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7

7、关于发行人的资质。（1）招股书第 121-124 页表格中披露的产品认证状

态为预注册。请发行人披露预注册对于产品认证的影响、是否存在不能注册的可能及不能注册的后果。(2)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90 种产品只有 4 种产品获得了 REACH 的正式注册, 其它 86 种产品只获得了预注册。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绝大多数出口产品未获得 REACH 正式注册的原因, 补充披露出口产品的注册风险是否可能演变为对外销售的市场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REACH 规则》、ECHA 官方网站有关 REACH 预注册/注册的相关信息, 核查了发行人正式注册/预注册证书, 并对发行人 REACH 注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在发行人已就其出口欧盟市场的产品所涉物质办理了 REACH 正式注册/预注册的情况下, 发行人对欧盟的出口行为不受限制, 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出口产品所涉物质的 REACH 正式注册, 且正式注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不会对发行人的对外销售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8

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改已超过三年, 境外商标仍未办完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转变至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 鉴于发行人境外销售超过总销售额的 50%, 请发行人说明其原因及对发行人销售可能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就商标变更事项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相关商标的名称变更手续递交时间和申请资料,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纠纷, 并对发行人商标注册相关负责人员以及发行人市场部国际区域经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境外商标尚未办理完毕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手续对其境外销售不构成影响。

九、《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9

9、请发行人提供股东高锦璇的简历, 并详细说明其 2011 年 6 月以原始出资作价 32.90 万美元受让利安隆国际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利安隆化工 32.90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5%)的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高锦璇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苏格兰皇家

银行向有限公司出具高锦璇的个人银行资产证明,以及 2011 年 6 月高锦璇受让利安隆国际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32.90 万美元出资额所涉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锦璇以自有资金支付 2011 年 6 月的出资额转让款不存在障碍,该等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转让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异议,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十、《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10、请发行人披露将产能迁至中卫的原因,是否存在两地环保监管差异的情况存在,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隐患并披露风险。请中介机构说明,除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多地环保情况核查的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卫地区、天津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两地环保监管机构的日常监管记录,并在报告期各期末实地走访了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及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了解其对发行人的日常环保监管情况、监管措施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和查看了发行人在天津和中卫两地的生产场所和环保设施,查看是否有明显的违规排放痕迹,实地查看环保实时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完好程度,与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员实地访谈了解环保措施、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情况,核查相关环保设备操作、维护人员是否具备工作知识和工作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津和中卫两地报告期内的各项生产、研发项目、募投项目的环保部门批文,取得了报告期内用于环保的固定资产投入清单、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表。

保荐机构查验了报告期内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环保证明、《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157 号)、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总报告)》、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荣誉。

保荐机构核查了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第一季度至 2015 年第四季度披露利安隆中卫的污染源监测公示信息,并在国家环保局和天津、宁夏各地环保局、互联网上查询发行人的公开环保守法信息。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说明,核查了报告期内天津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中卫市环境监测站各期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的关于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和中卫两地不存在环保政策、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环保监管方面的重大差异，发行人出于成本、税收优惠的考虑在中卫投资设厂；发行人在天津地区和中卫地区的生产活动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1

11、反馈意见显示发行人包含劳动派遣人员 2014 年的劳动总用工人数为 598 人，而 2015 年度为 582 人，用工人人数下降了 3%，但同期销售额增长了 24%。请发行人说明原因，是否涉及劳务公司，如是，说明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说明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原则。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协议、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劳务费用支付凭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恒信安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对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桂敏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业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满足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将部分辅助性岗位进行了劳务外包，由此产生发行人劳动用工总人数下降而销售额呈增长趋势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系依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与其为除发行人之外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十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12、发行人通过利安隆科技（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或通过利安隆科技再通过利安隆德国或利安隆美国对境外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母公司 2013-2015 年度向利安隆科技的销售金额分别约为 18941 万元、22677 万元和 2376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通过利安隆科技向境外客户进行间接销售的原

因并分年度说明上述境外公司实际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向境外客户实际销售价格、数量，是否全额收到境外客户支付的款项，是否向发行人母公司全额支付货款），上述间接销售中是否包括转售产品，如有，请分年度说明转售客户、具体产品型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和采购商，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进料加工贸易的方式下国家出台的进口增值税和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的手册设立、货物核销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交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申请表》、《电子化手册通关手册备案录入申请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报告期内填具的《进料加工贸易申请表》、海关批准的《加工贸易电子手册》和手册编码、向海关提交进口料件加工项下母公司与利安隆科技签订的出口业务合同、海关的《加工贸易结案通知书》，打印海关报关数据并与母公司对利安隆科技账面出口情况进行核对，核查利安隆科技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订单，对于利安隆科技销售业务对应的境内货物出口的出库单、报关单、发票、出口装箱单、并在货运公司网站上查询客户收货情况，以确认报告期内利安隆科技相关出口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出现同一货物由母公司向利安隆科技出口后又售回的情形，以及是否出现擅自转让保税料件、擅自内销保税料件、超期办理核销等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月度出口退税汇总表、天津国税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打印了天津国税部门指定的退税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天津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境内花旗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利安隆科技与香港花旗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和信用证开立使用情况、香港花旗银行以公司大客户采购订单做质押融资的前提条件，确认香港融资成本和融资便利度是否优于境内。

保荐机构核查了利安隆科技在报告期内向母公司、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抽取报告期内利安隆科技向母公司采购的前十大型号产品（覆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的 80%以上）的金额、数量并与采购订单、发行人境内外银行流水记录、出口报关资料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利安隆科技向供应商采购的全部外购产品的型号、金额、数量并与采购订单、信用证开具记录、香港花旗银行打印的

银行流水、保税区仓库的入库单据进行比对；核查利安隆科技在报告期内向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德国、境外经销客户、境外直销客户的销售产品型号（包括外购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并与境外经销客户、直销客户订单、装箱单、香港花旗银行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比对；对报告期内利安隆科技采购、销售的金额、数量对境外供应商、经销客户、直销客户进行函证，并函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纠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前述核查程序以确认发行人通过利安隆科技开展境外业务的真实性、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贸易纠纷、利安隆科技在境外的资金留存和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从事“进料加工”贸易的过程中，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的操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进而影响其经营合法性的法律风险；客户对于公司由利安隆科技签订业务订单，货物直接从母公司发货运输至其指定目的港的业务模式无异议，报告期内无客户因此与公司产生贸易纠纷，不存在重大业务风险；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可以获得香港便利的融资条件和较境内低的融资成本；利安隆科技的境外业务真实发生，不存在大额逾期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量资金无合理原因留置于境外的情形。

十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3

13、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外购部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以及其他类型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对外销售的情况（即转售），其中部分外购对象为发行人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发行人 2013-2105 年度销售抗氧化剂分别约为 6082 吨、8376 吨和 8762 吨，其中转售部分分别约为 1841 吨、2645 吨和 3198 吨，2013-2105 年度销售光稳定剂分别约为 1424 吨、2083 吨和 2617 吨，其中转售部分分别约为 253 吨、420 吨和 994 吨，请发行人分年度、分客户说明外购对象（注明是否为竞争对手）、采购产品型号、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客户（注明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经销商或最终客户、说明销售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而非向其他生产商或销售商的原因（如为通过利安隆科技间接销售，请注明）、说明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工）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毛利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是否收到货款。对于关联方金发科技的转售情况，请予以详细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知网、中国期刊网等渠道获得关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添加方面的专业论文、专业期刊，查阅了《塑料橡胶加工助剂（第二版）》等高分子材料加工中的关于助剂添加的专业手册，以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加工高分子材料所需要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添加种类，证实下游客户是否存在集

合采购的需求。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 Chemipro、ADK、台湾永光、雅宝化工、松原集团等企业的年报和公开资料，以了解抗老化助剂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采购产品的商业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新产品、新大型客户、区域市场、特定行业的开发规划，查阅了发行人产能扩张规划的产品型号和产量规划，核查新产品的工艺装置要求和生产特征并与现有外购产品型号进行对照，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的工艺说明、适产的产品型号范围和规模。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产品的型号、采购订单、采购价格、入库记录并就采购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函证，询问了解外购对象是否竞争对手，在全国信用系统查询并打印相关供应商的工商内档确认外购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外购产品型号、客户订单、销售价格、出库记录、装箱单、客户收货记录等，并就销售情况与客户进行函证，询问了解销售对象是否为竞争对手，以及发行人通过利安隆科技转售的情况，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公开资料的信息确认境内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询境外客户披露的历年年报和公告、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中国出口信保公司打印境外经销商的资信报告、互联网公开资料确认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了客户采购外购产品的销售订单中关于产品规格、质量、性能等指标，并将其与公司外购产品的相关指标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是否主要进行各类再加工后方可交付；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U-PACK 产品的产量、主要成本配方表，确认 U-PACK 产品需要的外购产品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发科技下达订单的产品型号、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对金发科技下属各个主要采购主体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查看，并对金发科技各个采购主体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金发科技采购相关外购产品所需要的高分子材料种类及其历年产量情况，确认是否需添加相关型号的外购产品，并通过访谈和查阅金发科技报告期内年报了解相关产品的产量变动情况，与其采购发行人相关外购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打印银行流水核查截止 2016 年 2 月底发行人销售外购产品的客户（包括金发科技）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购产品并对外销售真实发生并具有合理

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现有产能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外购产品的能力，发行人 U-PACK 产品需要外购产品进行配置生产，发行人部分外购产品需要再加工后方可满足客户需求；金发科技基于自身业务的合理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外购产品，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外购产品的销售回款情况与自产产品回款情况不存在差异。

十四、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4

14、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3-2014 年度呈下降趋势，但在 2015 年度有所上升，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说明“2015 年由于美元升值的因素，使得公司出口产品的人民币价格上升”，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分年度、分产品（按照主要产品的型号列示）的国内直销价格、国内经销价格、国外直销价格和国外经销价格的变化情况（分别列示转售和自行生产并对外销售）并结合历年的汇率变化情况对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基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口以美元结算为主，保荐机构取得了 2013 年至 2015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化表并与发行人美元出口价格折算的人民币出口价格进行对比，核查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和国际、国内市场收入的变化，通过向境外客户访谈、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出口的原币金额。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性复核分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中的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项目；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成本进销存明细表，对出口产品不同类别的毛利率变化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对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从产品结构及产品本身单价及成本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对发行人国际市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面临的竞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部分产品在 2015 年因美元升值获得了出口价格的提升，对发行人 2015 年毛利率产生正面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五、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5

15、发行人 2015 年度部分原材料价格（例如 2，6-二叔丁基苯酚、2-甲基

-6-叔丁基苯酚、丙烯酸甲酯、邻硝基苯胺等)降幅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抗氧化剂单位销售成本基本未变,光稳定剂的单位销售成本略有上升,请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此外,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71%、43.38%和 30.45%,下降幅度较大。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采购明细表,获取了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支付凭证、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资料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和成品的采购价格、金额和数量,通过万德资讯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相近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进行比较,确认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个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具体原因。

保荐机构获取了不同型号产品的成分配方表以核查不同型号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类别,核查发行人分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表,并根据分产品生产的材料出库单、员工工资表等资料,分析性复核了分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中的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项目,复核成本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分产品型号的销量构成明细表,分析性复核了不同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重新披露的 2014 年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销量准确,2015 年度部分原材料价格降幅较大带来抗氧化剂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光稳定剂单位销售成本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上升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

十六、《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6

16、发行人经销商模式收入 2013-2015 年度分别约为 13348 万元、16187 万元和 18250 万元,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对经销商模式收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所实施的核查程序(请详细说明到最终客户处进行实地核查的有关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模式收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或者函证报告期内前 10 大经销商，了解其业务规模及购买公司产品用途，并取得询证函或者访谈纪录；

2、查询了解经销商的业务性质，分析其购买公司产品是否与其业务性质相符；

3、取得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名单，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对其下游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纪录；

4、对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进行询证，了解其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

5、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公开资料的信息对境内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信息进行核查；查询境外经销商披露的历年年报和公告、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从中国出口信保公司打印境外经销商的资信报告以及查询互联网公开资料对境外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信息进行核查；

6、通过查询国内外专业化工出版物，如杂志、学术期刊等，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在行业的影响力、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

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申报之前，对境内经销商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朗裕实业”）、恩克（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AC”）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其经营场地和业务情况。并对朗裕实业下游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其对朗裕实业的业务情况，了解其业务规模对抗氧剂、光稳定剂的需求情况；对 NAC 的主要客户 Sun Chemical Co., Ltd 进行了函证，了解其对利安隆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业务情况。上述访谈均取得了签字盖章的访谈纪录及合影照片。

对境外经销商，保荐机构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了其经营场所和业务情况，对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情况进行了询问，查看了相关业务报表，同时通过互联网公开资料查阅相关信息，以加强对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了解。

对境外经销商的走访情况统计如下：

经销商名称	股权结构	与利安隆合作起始时间	受访人	走访人	走访时间	核查方式	核查获取资料
Velox GMBH	Max N. Schlenzig:50%; Bernard Goursaud:50%	2010 年	Claudia Fath	王倩春	2013.07.22	现场走访	访谈纪录、名片、照片

Pharmalab LLC.	Klekovkina Lyudmila Lvanovna: 100%	2010 年	Shishov	戴祺	2013.08.01	现场走访	访谈纪录、名片、照片
Human Chemical BV	Xiao guang sun:100%	2011 年	孙晓光	王倩春	2013.07.29	现场走访	访谈纪录、名片、照片
Polymer Additives S.L.U.	Victur castrejow:100%	2007 年	Victor castrejow	王倩春	2013.07.30	现场走访	访谈纪录、名片、照片
Maroon Incorporated	CI Capital Corp: 75.5% Mark Reichard: 10% Mark Maroon: 10% Minority Owners:4.5%	2005 年	Mark E. Reichard	马加墩	2013.08.15	现场走访	访谈纪录、名片、照片
CS Chem Co.,Ltd	Bongwoo Kim: 100%	2006 年	金奉右	马继光	2013.08.29	现场走访	访谈纪录、名片、照片
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	高潮: 100%	2006 年	宋杨	马继光	2013.08.26	天津分公司访谈	访谈纪录、名片、照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走访的国内外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5%。

对于海外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保荐机构也进行了部分现场走访，主要走访的终端客户为：

经销商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接触利安隆产品 起始时间	受访人	核查方式	走访人	走访时间	核查获取资料
Maroon	Sherwin-Williams	2011 年	Christopher J. Karwowski	现场走访	马加墩	2013.08.15	访谈纪录、名片、照片
	Washington Pemm Plastics Co.,Lnc.	2005 年	Bryan Clelland	现场走访	马加墩	2013.08.16	访谈纪录、名片、照片
CS Chem Co.,Ltd	LG chem Co.,Ltd	2010 年	许敬美	现场走访	马继光	2013.08.29	访谈纪录、名片、照片
	Samyang	2007 年	Seungkwon Chung	现场走访	马继光	2013.08.29	访谈纪录、名片、照片

2、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反馈核查期间，对朗裕实业、恩克（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恩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恩克（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恩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以下简称为“NAC”）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其经营场地和业务情况。并对朗裕实业下游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菱丽阳高分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英铂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海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辰光塑业有限公司、广州凯建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等以函证的方式确认了其对朗裕实业的业务情况，并通过该等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业务资料、互联网查询等方式了解其业务规模对抗氧剂、光稳定剂的需求情况。对境外经销商主要通过函证的方式进行核查。

3、保荐机构在发行人第二次反馈核查期间，对朗裕实业、NAC 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经销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和最终销售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信息，获取了访谈人员的名片、合影及加盖公章的客户访谈纪录，针对经销商的主要走访及查询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董、监、高级管理人员	受访人	走访人	走访时间	主营业务
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	2006.01.06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贵泾路 25 号 113 室	50 万元	丁敏：50%；王玉：50%	王玉	执行董事：王玉 监事：丁敏	卫维维	王运杰	2016.03.18	危险化学品批发、化工设备销售等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2013.05.03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V1009 室	500 万元	向洵：50% 王政华：50%	丁敏	执行董事：丁敏 监事：向洵	卫维维	王运杰	2016.03.18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设备销售等
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9.05.06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745 号第 1 幢 4 楼 404 室	50 万元	王政华：50%；王玉：50%	丁敏	执行董事：丁敏 监事：王政华	卫维维	王运杰	2016.03.18	化工原料、化工设备等销售
天津恩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14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九路 131 号 A3086 号房间	200 万元	马倩婷：59% 刘军：41%	马倩婷	执行董事：马倩婷 监事：刘军 经理：马倩婷	刘军	马继光	2016.03.11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等
恩克(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9.04.01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九路 131 号 A3013 室	20 万美元	NAC CO.,LTD.：100%	刘海城	总经理：刘海城	刘军	马继光	2016.03.11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等

为了核查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保荐机构对朗裕实业及天津恩科进行了现场走访以获得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另外取得了朗裕实业及天津恩科购买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名单，对最终客户进行了网络检索、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了解其股权结构和业务范围。

对 NAC 访谈所了解到的公司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2015 年采购量（吨）	2014 年采购量（吨）	2013 年采购量（吨）
Sun Chemical Co., Ltd	成立于 1977 年，Torao Ishige 持股 53%；Hirokazu Ishige 持股 27%；Kawaguchi Chemical Ind.Co.,Ltd. 持股 20%	54.60	182.70	73.50
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1998 年，高潮持股 25.4%、高佳子持股 31.3%、高裕一持股 10%、高化学资产株式会社持股 28%、董事会持股 2.2%、员工持股 3.1%。	177.88	-	-
合计		232.48	182.70	73.50

报告期公司对 NAC 的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82.26 吨、182.67 吨及 269.16 吨，可见公司销售给 NAC 的产品没有出现滞留情形。

保荐机构除了对朗裕实业进行现场走访外，还对其下游的 15 家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与网络查询，取得了相应的签字盖章的访谈纪录。查询与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受访人	走访人	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采购数量（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书慧路300号	Lubrizol Southeast Asia(pte.)LT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巴菲特	3,535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1 日	尹晓晴	王运杰	Wong ming ghee	59.98	50.825	48.20
2	江苏辰光塑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内	丁伟巍：76%；吴云芳：6%；丁国强：18%	5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9 日	丁伟巍	王运杰	丁伟巍	17.30	8.42	3.425
3	三菱丽阳高分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6号	股东为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5,323 万美元	2002 年 12 月 27 日	郭培培	王运杰	三好隆夫	12.5	7.61	4.35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平路 421 弄 20 号 2 楼	上市公司	27,0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28 日	丁春花	王运杰	周文	8.06	4.40	0.75
5	上海汉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399号6号厂房	王政华：85%；张玲：15%	1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31 日	王政华	王运杰	王政华	21.665	16.605	4.865
6	宁波海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	鲍海程：70.35%；鲍碧霞：25%；王宁：3.85%；高伟：0.8%	1,180 万元	2001 年 7 月 30 日	王宁	王运杰	鲍海程	27.04	23.74	22.802
7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100%	3,000 万元	1996 年 6 月 20 日	王浩	王运杰	杜国红	23.40	22.10	8.25
8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区宝龙工业区锦龙一路6号	赖华林：39.81%；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69%；赖柳清：11.59%；邓冬颜：4.67%	5,0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22 日	钟思莹	王运杰	赖华林	5.70	1.305	-

9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63 号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80%；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20%	18,675 万元	2000 年 5 月 23 日	洪向明	王运杰	张丹凤	20.00	-	12.55
1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67%；清远市聚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8.77%	5,7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8 日	关莉莉	王运杰	陈钢	1.52	20.60	-
11	佛山市东丽塑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东部工业园电台北路 18 号	李婉青：28%；杜灿标：42%；佛山市金益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3,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6 日	郑庆贤	王运杰	杜灿标	18.00	8.00	15.00
1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上市公司	216,233.472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6 日	盖永强	马继光	丁建生	18.00	30.05	15.05
13	杭州红其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天目山镇藻溪村	临安市红其塑化有限公司：70%；曹育民：30%	40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9 日	陈中其	王运杰	陈中其	11.475	10.50	5.49
14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	上市公司	6,667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	董国平	戴祺	高长虹	47.40	32.80	31.425
15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开发区创业路 6 号	吴汾：23.86%；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98%；严渝萌：11.27%；戴家桐：4.87%；蔡静：4.11%	4,380 万元	1999 年 4 月 27 日	杨亚兴	戴祺	吴汾	15.50	19.76	17.00
合计									307.54	256.715	189.157

上述走访的 15 家朗裕实业的下游客户报告期的采购金额占同期公司对朗裕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9%、63.71%及 78.15%。

4、保荐机构在补充历次半年报、年报工作期间，主要通过函证的方式了解其对经销商的业务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经销商收入总金额（万元）	18,250.14	16,187.74	13,348.14
保荐机构核查的经销商收入金额（万元）	18,250.14	16,187.74	13,348.14
其中：现场走访（万元）	3,382.93	3,212.58	2,294.53【注】
函证（万元）	14,867.21	12,975.16	11,053.61
保荐机构核查的经销商收入金额占公司经销商收入总金额的比例	100%	100%	100%

【注】：保荐机构在 2013 年半年申报之前，对 2013 年上半年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共计实地走访 9 家经销商，包括：Velox GMBH、Pharmalab LLC.、Human Chemical BV、Polymer Additives S.L.U.、Maroon、CS Chem Co.,Ltd、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朗裕实业、NAC。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均为专业从事化工产品流通和技术服务的企业，经销商的下游客户真实存在，经销商模式收入实现了最终销售。

十七、《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8

18、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实现汇兑损益约为-696 万元，2015 年末美元存款约为 1186 万元，美元应收账款约为 602 万元，美元短期借款约为 95 万元，美元应付账款约为 21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2015 年度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并说明对 2015 年末银行外币存款的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询问了财务部门负责人汇兑损益的计算方法并核查发行人汇兑损益的核算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相关凭证、分别就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分月份、分类别产生的汇兑损益进行重新计算，将测算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比对，经测算未见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 2015 年外币银行存款、外币现金余额表及明细表，打印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核查银行账户开户、销户、正常使用等情况，核对对账单等资料与明细表中期末余额是否一致；保荐机构会同发行

人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初对所有外币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银行询证函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全部收回，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区域	存款主体	银行名称	金额（美元）	回函日期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备注
境外	利安隆美国	摩根大通银行	137,283.93	-	-	-	摩根大通银行不配合函证，保荐机构查询了利安隆美国公司的网上银行，经查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37,283.93美元
	利安隆德国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47,925.45	2016.02.06	47,925.45	100%	
	利安隆科技	香港花旗银行	2,952,620.51	2016.02.03	2,952,620.51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部	2,232.51	2016.01.18	2,232.51	100%	
		合计	2,954,853.02	-	2,954,853.02	100%	
	境外合计		3,140,062.40	-	3,002,778.47	95.63%	
境内	母公司	现金	171.32	-	-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5,384,014.07	2016.01.20	5,384,014.07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惠支行	11,924.98	2016.01.14	11,924.98	100%	
		花旗银行天津分行	2,362,261.85	2016.01.13	2,362,261.85	100%	
		招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959,429.23	2016.01.06	959,429.23	100%	
		合计	8,717,801.45	-	8,717,630.13	100%	
	利安隆中卫	宁夏银行中卫分行	11,685.71	2016.01.05	11,685.71	100%	
	境内合计		8,729,487.16	-	8,729,315.84	100%	
合计		11,869,549.56	-	11,732,094.31	98.84%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 2016 年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核查银行流水、还款记录、入账凭证等；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初支付原材料和外购成品的采购款情况，包括主要的采购协议、银行流水、入库单等，确认采购的原材料是否真实生产所需；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初 1-2 月发放的工资、奖金情况，包括银行流水、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确认人员工资发放是否真实发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汇兑损益会计政策适当、核算方法合理，记账金额准确，2015 年美元存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十八、《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9

19、U-PACK 产品，是发行人为国内外高分子材料制造商提供量身定做的材料抗老化一站式个性化产品并提供持续完整的技术开发服务，在客户研发新材料的过程中便前置技术合作，努力完成由被动适应客户需要到主动引导客户需求的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

U-PACK 产品是公司长时间对客户需求、不同材料应用、不同行业和环境应用深度理解的产物，是客户对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信任的体现，公司可以直接

凭借 U-PACK 产品对其他厂商直接形成客户壁垒。

(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为客户定制的 U-PACK 产品的平均成本、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均低于通用产品抗氧化剂的原因。

(2) 发行人 2015 年度 U-PACK 产品对外销售增长较快(2014 和 2015 年度分别约为 1654 万元和 4562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 U-PACK 产品 2015 年度的主要销售情况, 包括销售客户(含客户采购该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销售产品型号、销售价格、营业收入和是否全额收到货款(如未收到, 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得了 U-PACK 产品各个型号的成分配方表, 核查 U-PACK 产品在报告期内分产品型号的成本构成明细表, 核查外购产品和原材料出库单, 员工工资表等资料, 核查发行人 U-PACK 产品外购成品和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银行支付凭证、采购入库单。

保荐机构核查 U-PACK 产品在报告期内分产品型号的销售明细表, 核查 U-PACK 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存款流水、收款凭证等资料, 进行了相应的收入截止性测试, 打印银行流水核查截止 2016 年 2 月底 U-PACK 产品的客户回款情况, 以核实 U-PACK 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 U-PACK 产品主要客户的年报、公开宣传资料和相关新闻报道、所在细分材料行业的研究报告、相关高分子材料添加问题的专业技术文献, 以及 ADK、松原集团、雅宝化工、Chemipro 等竞争对手年报等公开资料, 了解下游客户采购 U-PACK 产品的现实需求、客户类型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 U-PACK 产品的客户需求、销售变动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方式对报告期内 U-PACK 产品的主要客户的采购产品类型、金额和期末应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U-PACK 产品的成分构成和客户类型综合作用使得发行人 U-PACK 产品的毛利率、售价和单位成本低于抗氧化剂产品, 下游客户采购 U-PACK 产品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发行人 2015 年度 U-PACK 产品对外销售增长较快的情况真实。

十九、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0

20、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向关联方金发科技销售金额分别约为 2083 万元、

2912 万元和 3377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型号、销售数量和定价情况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以相同或类似销售数量作为对比对象），金发科技历年的收款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对上述关联交易实施的核查程序（请详细说明到金发科技各关联方进行实地核查的有关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此外，请发行人说明广州诚信、广州廷博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发科技下达订单的产品型号、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核查了金发科技报告期期年报和公开产品资料，对金发科技下属各个主要采购主体进行现场访谈和查看实地生产情况（包括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天津金发、广州金发），并对金发科技各个采购主体（包括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天津金发、广州金发）的业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以了解：金发科技采购相关产品所使用的高分子材料种类及其历年产量情况，确认是否需添加相关型号的公司产品，以及与其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发科技采购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分产品型号的成本构成明细表，核查相应的原材料或外购产品出库单，员工工资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销售金发科技相关产品的外购成品和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银行支付凭证、采购入库单。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金发科技的销售台账、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流水、收款凭证等资料，并打印银行流水核查截止 2016 年 2 月底金发科技的期后回款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发科技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境内其他客户签订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合同，并就销售价格、毛利率等进行比对分析，对金发科技（包括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天津金发、广州金发）采购人员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金发科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保荐机构就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发科技销售的产品，按照销售给境内直销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价计算同样销量下产生的销售金额并与公司实际销售给金发科技的销售额进行对比分析，测算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了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入股发行人所涉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并取得其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发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公允，广州廷博、广州诚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合理。

二十、《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1

21、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经济合同的具体条款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做补充披露对于在经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的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 2013-2015 年度第 4 季度的收入金额和占其当年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在 2013-2015 年度第 4 季度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收入确认，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发行人在申报期内各年度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对申报会计师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期内重要销售交易（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或提供劳务不符合相关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而出现争议或销售退回的情况并说明上述销售交易相关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经济合同的具体条款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做补充披露对于在经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的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政策、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并与同行业企业比较是否存在差异；访谈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涉及的业务单据、成本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和客户没有在订单条款约定质量验收标准的交易，核查了订单随货交付的 COA 文件，确认 COA 文件是否明确了质量验收标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总账及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表、仓库的出库单与入库单明细，并对发行人公司销售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销售收入是否存在退货情况及退货原因，尤其是以 COA 文件作为质量验收标准的主要交易是否出现销售退回的情形；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 COA 文件作为质量验收标准的主要交易的后续付款情况是否与订单约定的情况一致，是否存在付款时点远晚于约定时间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者滞后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形。

(2) 请发行人说明 2013-2015 年度第 4 季度的收入金额和占其当年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在 2013-2015 年度第 4 季度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收入确认，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 2013-2015 年第四季度的总账及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等，对其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情况进行了复核性检查，对第四季度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开具的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等进行重点抽查，并对第四季度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结合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方法加以分析，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 2013-2015 年度期间的第 4 季度营业收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收入确认。

(3)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发行人在申报期内各年度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对申报会计师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对收入实施审计的审计程序，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就收入审计取得的审计证据，并访谈了现场审计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执行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恰当。

(4)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期内重要销售交易（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或提供劳务不符合相关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而出现争议或销售退回的情况并说明上述销售交易相关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明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出现退货的原因和后续处理情况，了解 2016 年 1-3 月期间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合同、协议的履行情况；查阅退货相应的发票或红字发票信息与入库单的一致性；取得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退货相应的销售合同和退货处理文件资料；函证或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二十大客户是否出现因质量问题出现质量纠纷、销售退回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或提供劳

务不符合相关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而出现争议或销售退回的情况，2013 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重要销售交易（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得到正常履行。

二十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2

22、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逐客户说明申报期各年度向前 10 名经销客户和前 10 名直销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的有关情况、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收入确认时点、收入、成本、毛利和回款情况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股东（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北京沃衍、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天创鼎鑫、天津置信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出口客户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海关出口数据（美元金额），与发行人的账面出口收入金额（美元金额）进行对比，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如无，也请明确说明；

请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在申报期是否发生交易；

请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商接或间接控制、

共同控制、施加最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在申报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有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员工）、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处任职或担任股东，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期内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交易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或提供劳务不符合相关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而出现争议或销售退回的情况并说明上述销售交易相关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各年度新增的前 10 名客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型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和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逐客户说明申报期各年度向前 10 名经销客户和前 10 名直销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的有关情况、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收入确认时点、收入、成本、毛利和回款情况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客户名称的销售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与前十大经销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对报告期各期末进行了相应的收入截止性测试，打印了截至 2016 年 2 月底的银行流水，对前十大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以核实前十大直销客户与前十大经销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对前十大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客户采取了函证或者走访的方式以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查询了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的年报、产品目录等资料，以了解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真实存在，销售真实、准确，发行人的回复说明准确完整。

（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股东（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北京沃衍、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天创鼎鑫、天津置信

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各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名单,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各股东及其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以及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自然人股东(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发生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在第二次反馈核查期间,对国内经销商上海朗裕与天津恩科的现场走访中也对经销商是否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北京沃衍、天创鼎鑫、天津置信和自然人股东高锦璇),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自然人股东(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广州诚信、广州廷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除金发科技外,广州诚信、广州廷博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3)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保荐机构抽查了报告期内的大额合同,尤其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了重点抽查,核查合同的经济性质,与打印的银行流水及银行进账回单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前十大客户与银行流水或银行进账回单的付款方名称不一致的情形;保荐机构核查应收票据的明细账和台账,确认应收票据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方一致。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检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的真实性,选取了样本检查收款凭证,核查金额及其占回款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营业收入金额(含增值税) (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核查金额(万元)	核查金额占回 款金额比例(%)
-----	----------------------	----------	----------	--------------------

2015年	65,242.37	66,122.76	61,181.52	92.53
2014年	52,381.62	50,302.77	46,584.48	92.61
2013年	43,263.55	40,355.05	37,788.87	93.64

经核查，付款人与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一致，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一致，回款金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收入回款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形。

(4)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出口客户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海关出口数据（美元金额），与发行人的账面出口收入金额（美元金额）进行对比，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如无，也请明确说明；

保荐机构获取了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相关资料、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出口箱单等出口资料，将账面记录与出口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报关日期，出口货物名称、金额和出口地等信息进行核对；将账面记录与公司销售出库单上载明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核对；将账面出口收入、外销应收账款记录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别、销售产品交易金额及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核对；进入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核对电子口岸系统记录的出口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将账面记录与公司向出口客户开具的形式发票上载明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外销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核对。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海关出口数据（美元金额）与发行人的账面出口收入金额（美元金额）存在差异，主要为统计时间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报告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津海关统计出口数据（美元）	49,563,530.00	42,897,181.00	35,798,183.00
母公司出口收入（美元）	49,156,256.63	42,648,397.07	35,528,201.41
海关数据-母公司出口收入（美元）	407,273.37	248,783.93	269,981.59
差异占母公司出口收入比例	0.83%	0.58%	0.76%
统计时点差异导致海关数据有母公司出口收入没有记载的金额（美元）	686,750.00	904,835.00	1,167,844.00
统计时点差异导致母公司出口收入数据有海关数据没有的金额（美元）	405,029.80	686,750.54	904,834.72
扣除时点差异后的海关数据金额（美元）	48,876,780.00	41,992,346.00	34,630,339.00

扣除时点差异后的母公司出口收入金额（美元）	48,751,226.83	41,961,646.53	34,623,366.69
调整后差异（美元）	125,553.17	30,699.47	6,972.31
调整后差异占母公司出口收入比例	0.26%	0.07%	0.0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海关出口数据（美元金额）与发行人的账面出口收入金额（美元金额）存在的差异金额较小，主要是系统之间时间差不同所致。

（5）请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普通员工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核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采购占比 80%以上的客户、供应商，采取了现场走访、函证等多种核查手段对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客户信息进行了核对，并核查前十大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在第二次反馈核查期间，对国内经销商上海朗裕与天津恩科的现场走访中也对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金发科技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除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请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在申报期是否发生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确认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采购占比 80%以上的客户、供应商，采取了现场走访、函证等多种核查手段对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核查前十大经销商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保荐机构在第二次反馈核查期间，对国内经销商上海朗裕与天津恩科的现场走访中也对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除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除金发科技外，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及广州诚信、广州廷博的股东（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内不发生发生交易的情形。

（7）请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商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最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在申报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核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采购占比 80%以上的客户、供应商，采取了现场走访、函证等多种核查手段对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

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进行核查，并核查前十大经销商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保荐机构在第二次反馈核查期间，对国内经销商上海朗裕与天津恩科的现场走访中也对上海朗裕与天津恩科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8）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有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员工）、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处任职或担任股东，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普通员工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核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内是否任职或担任股东。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采购占比 80%以上的客户、供应商，采取了现场走访、函证等多种核查手段对是否存在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员工）、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处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形进行核查，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客户股东、高管任职信息进行了核对。保荐机构在第二次反馈核查期间，对国内经销商上海朗裕与天津恩科的现场走访中也对经销商是否有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员工）、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海朗裕与天津恩科（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处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员工）、发行人的股东（除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处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形。除金发科技外，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及广州诚信、广州廷博的股东（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处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9）请发行人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期内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交易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或提供劳务不符合相关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因出现争议或销售退回的情况并说明上述销售交易相关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明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出现退货的原因和后续处理情况，了解 2016 年 1-3 月期间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合同、协议的履行情况；查阅退货相应的发票或红字发票信息与入库单的一致性；取得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退货相应的销售合同和退货处理文件资料；函证或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二十大客户是否出现因质量问题出现质量纠纷、销售退回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从 2013 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客户间的销售交易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相关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现纠纷或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的销售交易均得到正常履行。

（10）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各年度新增的前 10 名客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型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和回款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分客户名称的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前 1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及银行回款凭证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报告期各期末新增的前 10 大客户进行了收入截止测试，对截至 2016 年 2 月末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此外，保荐机构对前十大新增客户采取了函证或者走访的方式来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检索了报告期内新增的前 10 大客户的业务，以确认是否具有交易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十大客户真实准确，发行

人的回复说明准确完整。

(11)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真实、准确、完整。间接

二十二、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3

23、对于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并进行核查（重点说明上述关联方货币资金（含收款和付款）以及往来款项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

以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的方式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包括其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或自然人）支付银行存款、现金或以其他方式输送经济利益；

向经销交易的最终客户（包括其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或自然人）进行商业贿赂（例如，以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的方式支付银行存款、现金或其他方式输送经济利益）；

承诺代或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包括其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或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份；

其他以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降低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为目的的行为。

以达到：

虚构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销售或采购交易；

虚构发行人的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促使发行人的客户以超过其向最终客户的销售能力的数量向发行人购买货

物（即囤积货物）；

促使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以非公允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而提高销售毛利率；

避免或减少发行人的客户向发行人退货；

其他方式以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降低发行人的成本、费用。

保荐机构核查了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账及明细账、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核查了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2013 年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5 年尚未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账及明细账、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对关联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了检查，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对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的方式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包括其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或自然人）支付银行存款、现金或以其他方式输送经济利益；向经销交易的最终客户（包括其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或自然人）进行商业贿赂（例如，以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的方式支付银行存款、现金或以其他方式输送经济利益）；承诺代或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包括其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或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份；其他以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降低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为目的的行为。

以达到：虚构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销售或采购交易；虚构发行人的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促使发行人的客户以超过其向最终客户的销售能力的数量向发行人购买货物（即囤积货物）；促使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以非公允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而提高销售毛利率；避免或减少发行人的客户向发行人退货；其他方式以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降低发行人的成本、费用。

二十三、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4

24、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聚鑫隆投资的股东、山南圣金隆的股东出具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人员接受薪酬或福利费、受赠资金或财产、报销费用以及获得其他经济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人员支付薪酬或福利费、赠予资金或财产、代垫费用、支付其他经济利益（含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并对上述承诺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聚鑫隆投资的股东、山南圣金隆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就其出具的承诺内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聚鑫隆投资的股东、山南圣金隆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聚鑫隆投资的股东、山南圣金隆的股东的个人履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简历和工作、任职情况、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聚鑫隆投资的股东、山南圣金隆股东在发行人取得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记录，并于同行业企业的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在报告期内的总账及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王玉洁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聚鑫隆投资的股东、山南圣金隆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人员处接受薪酬或福利费、受赠资金或财产、报销费用以及获得其他经济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人员支付薪酬或福利费、赠予资金或财产、代垫费用、支付其他经济利益（含代持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王玉洁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聚鑫隆投资的股东、山南圣金隆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真实、完整、准确。

二十四、《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5

25、请发行人逐项说明申报期内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发生额的有关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以及应收票据在申报期内的借方、贷方发生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列示；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应收票据中发生额是否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如有，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以及在以后年度的收款情况，对于收到后又对外背书转让（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请明确说明该项票据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

请发行人明确说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备查簿，对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划分为大额、中间值、小额三个层次进行选择，大额票据全部检查，其余两层进行抽样，样本金额占当年应收票据总金额的 60%，核查抽样的票据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确认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就大额票据相关的交易情况询问发行人销售部门的相关业务人员。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了报告期内全部商业承兑票据及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发货单、签收单、银行流水和收款凭证，确认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就商业承兑票据相关的具体交易情况询问发行人销售部门的相关业务人员。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备查簿，对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划分为大额、中间值、小额三个层次进行选择，大额票据全部检查，其余两层进行抽样，样本金额占当年应付票据总金额的 60%，核查抽样的票据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固定资产，确认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就大额票据相关的交易情况询问发行人采购部门的相关业务人员。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备查簿，对报告期内开具的信用证划分为大额、中间值、小额三个层次进行选择，大额全部检查，其余两层进行抽样，样本金额占当年应付票据总金额 60%，核查抽样的信用证相关的合

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确认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就大额信用证相关的交易情况询问发行人采购部门的相关业务人员。

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利安隆集团、天大天海新材料、凯泰化工、凯泰机械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了信用报告关联方是否存在贷款情况，核查了香港花旗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利安隆国际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获取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具有真实交易且均已入账，不存在收到后又对外背书转让（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天大天海新材料、凯泰化工、凯泰机械不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

二十五、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8

28、(1) 2015 年发行人自产抗氧化剂的销量为 5564 吨，外购抗氧化剂销量为 3198 吨；自产光稳定剂的销量为 1623 吨，外购光稳定剂销量为 994 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购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的销售金额和毛利率水平。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外购对象、销售对象、销售对象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情况。(2) 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产品中有相当部分为外购产品，请发行人在招股书第六节披露外购商品的原因、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采购/销售价格、营业收入的占比等信息，以便完整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3) 在招股书第九节披露中的均为发行人产品，没有披露外购产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充分披露。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知网、中国期刊网等渠道获得了关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添加方面的专业论文、专业期刊，查阅了《塑料橡胶加工助剂（第二版）》等高分子材料加工中的关于助剂添加的专业手册，以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加工高分子材料所需要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添加种类，证实下游客户是否存在集合采购的需求。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 Chemipro、ADK、台湾永光、雅宝化工、松原集团等企业的年报和公开资料，以了解抗老化助剂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采购产品的商业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新产品、新大型客户、区域市场、特定行业的开发规划，查阅了发行人产能扩张规划的产品型号和产量规划，核查了新产品的工艺装置要求和生产特征并与现有外购产品型号进行对照，核查了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的工艺说明、适产的产品型号范围和产能规模，以确认发行人所述外购产品出于开发新产品市场需要这一理由是否成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产品的型号、采购订单、采购价格、入库记录并就采购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外购产品型号、客户订单、销售价格、出库记录、装箱单、客户收货确认记录等，并就销售情况与客户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内的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保荐机构打印了银行流水核查截止 2016 年 2 月底发行人销售外购产品的客户回款情况。

二十六、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3

33、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世界 500 强的大客户，说明与发行人交易的是否为世界 500 强大客户的直属企业。说明发行人 2015 年业绩增长的原因，业绩增长是否真实，业绩是否能保持，发行后是否会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说明光稳定剂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销售变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世界 500 强企业下达的订单、世界 500 强企业公布的年报和公开资料等手段，核查发行人的相关采购主体是否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下属企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船（箱）单、营业收入明细账、银行存款流水、收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比对，结合出库单核查了相应的出库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收入截止性测试并对截止 2016 年 2 月底的期后回款事项进行了核查，以核实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汇总申报明细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装货单场站收据等资料，将上述资料与发行人出口收入进行核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 80%以上的客户，采取了现场走访、函证等多种核查手段对收入的真实性以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客户信息进行了核对，获取了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核查前十大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前十大经销商是否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对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函证情况

期间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函证金额(万元)	客户回函金额(万元)	回函确认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60,473.20	45,088.09	44,699.98	73.92
2014 年度	48,812.97	44,409.93	39,538.18	81.00%
2013 年度	40,391.28	33,334.78	32,600.11	80.71%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6 年 1-2 月期间，公司世界 500 强、化工 50 强企业下达的订单情况，查看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订单不再下达的情形，以确认相关业务的增长连续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新）产品在（新）大型客户的试用申请资料，相关客户的使用反馈邮件、技术评价资料和小批量采购订单，了解相关产品的打新客户开拓进度。核查下游大型客户试用公司产品的材料类型并通过大型客户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该类材料的业务规模，判断公司（新）产品的成长空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界 500 强大客户的下属企业直接与发行人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增长真实并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光稳定剂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原因，发行人在发行后当年销售收入能保持稳定的增长，出现业绩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七、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7

37、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需就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的财务信息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十八、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9

39、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中需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明确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六）保荐机构意见”中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内容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六）保荐机构意见”中就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九、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0

40、请发行人说明存货（分原材料和产成品）保存的条件，是否存在产品生产后超过保质期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账、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使用说明书、保存条件说明等资料，对生产、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保荐机构在报告期内对利安隆境内存放的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盘点比例为 80%以上，实地查看了存货是否存在毁损、变质、超过保质期等情形；保荐机构获取了对国外存货存放的函证证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保存合理，不存在毁损变质等异常情况。

三十、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1

41、请发行人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将增值税留抵以及所得税的超缴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表、季度预缴所得税申报表、所得税缴纳凭证、增值税缴纳凭证、国税和地税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增值税留抵以及所得税的超缴情况真实、

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十一、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2

42、请发行人列示专项储备 2014、2015 年的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计提基数、计提比例、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安全生产费明细账，查阅相关凭证、对财务人员和安全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合理、金额准确，使用情况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十二、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3

43、请发行人说明约当量的计算分配方法并举例。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约当量的计算方法、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并询问了公司的财务及生产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约当量的计算方式合理。

三十三、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4

44、请发行人说明境外存货盘点函的中文明确含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境外存货盘点函，并请专业翻译机构对境外存货盘点函进行了专业翻译；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账，根据盘点函的翻译情况分析企业账面数量与仓库实际数量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盘点函与发行人账面记载存货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三十四、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5

45、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按照投资活动

收到的现金来列示，应当调整为投资相关，而非筹资相关。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种类、文件和凭证，并对相关政府补助的性质进行再确认。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递延收益中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分别为 2,285,500.00 元、8,170,000.00 元、0 元，确系与投资活动相关，公司已将其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到“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并重新出具财务报告。

三十五、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7

47、请发行人说明 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 既是经销商又是经销商的客户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对经销商 NAC 及 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 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其经营场地和业务情况，并对 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 的客户日本瑞翁进行了电话访谈、邮件询证，了解其通过 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 采购的原因及和 NAC 的商务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 NAC 开发了客户日本瑞翁，在最终交易时出于便于沟通和本地化服务的原因选择了通过 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 进行交易，因此形成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 NAC 卖给 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 再销售给日本瑞翁的情形。上述交易各方均签订了合同或订单，交易方式符合实际情况，交易背景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交易的最终客户为日本瑞翁，不存在虚假销售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节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审核利安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会同发行人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发行人律师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的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华西证券针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对发行人的以下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1

1、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接外购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并转售的情形，具体转售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15,127.62	10,330.58	7,096.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5.02%	21.16%	17.61%

请发行人说明：（1）下游客户是否知悉上述产品的来源，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上述产品是否由发行人亲自负责生产，上述转售模式是否有违诚信经营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违法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纠纷及潜在纠纷；（2）相关转售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与相关的生产经营事故，发行人的相关责任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知网、中国期刊网等渠道获得关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添加方面的专业论文、专业期刊，查阅《塑料橡胶加工助剂（第二版）》等高分子材料加工中的关于助剂添加的专业手册，以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加工高分子材料所需要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添加种类，证实该行业存在品质繁多的情况，下游客户确实存在集合采购的需求；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产品采购合同并就采购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函证和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外购产品客户订单，并就销售情况与客户进行函证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市场部相关负责人员、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员、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转售产品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与供应商或者下游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或者诚实信用原则，该等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风

险，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明确，发行人以产品出卖方以及产品生产者身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2

2、网络查询 www.rianlon.com 显示，其旗下有五家公司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天津瑞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安隆（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同时高锦璇投资多家企业，包括香港利安隆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香港利安隆有限的情况。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是否注册在香港。

保荐机构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核查了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料，取得了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资料报告、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书。核查结果显示，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为注册在香港的企业，注册号为【757280】，其注册有效并存续，注册地址为：RM B 15/F LONG TO BLDG 654-656 CASTLE PEAK RD LAI CHI KOK KLN, HONG KONG。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是注册在香港的企业。

三、《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3

3、反馈意见显示，实际控制人在确定股权转让比例时，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利安隆国际最多可向利安隆集团转让 14.05%的股权，但是出于税负考虑（如果转让 14.05%股权涉及纳税金额约为 429.54 万元），最终转让 5.483%的股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认为，由于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均为李海平个人 100%的持股公司，本次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股权转让，不管采取净资产定价还是象征性价格定价，均不涉及价格公允性问题，同时，转让价格亦不影响纳税额的确认。最终采取 1 美元的象征性对价作为转让价格。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比例确定的依据。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确认象征性转让股权交易是否应依法纳税，是否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利安隆集团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安隆集团已为利安隆国际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预提所得税代扣代缴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四、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4

4、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实地走访和查看发行人在天津和中卫两地的生产场所和环保设施，以及两地环保部门的具体过程、人员、时间、走访对象名单及职务、取证手段及获取的证据等。除无环保处罚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保荐机构在报告期内就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的实地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实地查看发行人在天津、中卫两地的生产场所和环保设施

保荐机构人员在生产现场实地走访情况如下：

走访时间	走访人员	走访地点	取证手段				核查结果	
			受访人	受访人职务	实地查看地点	实地查看环保设备情况	取得证据	核查结论
2013 年 7 月 29 日	戴祺	天津汉沽工厂	孙春光	发行人总经理	天津汉沽工厂	废气：保荐机构人员实地查看冷凝器捕集器、喷淋捕集塔、气液分离器是否正常工作，在各车间尾气塔附近查验是否有明显异常的气体排放，回收液体是否进入循环工艺或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实地查看污水实时在线监测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相关数据密封设备是否有人为打开、破坏痕迹；查看污水处理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固废：地查看固废是否分类集中收集、堆放，有无随意废置的迹象。	走访记录、环保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固废处理合同和发票、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合同和技术协议、开具的发票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汉沽、中卫两地工厂的环保现场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备均得到良好的运行，污水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工作正常，当地环保检测管理部门定期进行环保检测，废气、废水排放口无明显异常的废气、废水排放，固废集中处置，不存在乱堆乱放、随意弃置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9 日	费春成	宁夏中卫工厂	毕作鹏	利安隆中卫总经理	宁夏中卫工厂			
2014 年 3 月 26 日	戴祺	天津汉沽工厂	孙春光	发行人总经理	天津汉沽工厂			
2014 年 5 月 12 日	戴祺	宁夏中卫工厂	毕作鹏	利安隆中卫总经理	宁夏中卫工厂			
2014 年 7 月 1 日	戴祺	天津汉沽工厂	孙春光	发行人总经理	天津汉沽工厂			
2014 年 7 月 9 日	戴祺	宁夏中卫工厂	毕作鹏	利安隆中卫总经理	宁夏中卫工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戴祺	天津汉沽工厂	孙春光	发行人总经理	天津汉沽工厂			
2015 年 1 月 4 日	马继光	宁夏中卫工厂	毕作鹏	利安隆中卫总经理	宁夏中卫工厂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戴祺	天津汉沽工厂	孙春光	发行人总经理	天津汉沽工厂			
2015 年 7 月 5 日	马继光	宁夏中卫工厂	毕作鹏	利安隆中卫总经理	宁夏中卫工厂			
2015 年 1 月 6 日	戴祺	天津汉沽工厂	孙春光	发行人总经理	天津汉沽工厂			

2、保荐机构对天津、中卫两地环保部门的实地走访情况

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保荐机构人员费春成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实地走访了中卫市环保局；保荐机构人员戴祺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实地走访了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环保局。

在发行人首次反馈时，保荐机构人员马继光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实地走访了位于中卫市环保局；保荐机构人员戴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地走访了天津市滨海新区环保局。

在保荐机构人员实地走访环保部门期间，受访人员表示因部门纪律，不接受书面访谈、录音和拍照，走访人员采取了口头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3、保荐机构的其他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在上述现场走访的基础上，还核查了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第一季度至 2015 年第四季度披露利安隆中卫的污染源监测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中卫市环境监测站各期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的关于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报告》；核查了天津和中卫两地报告期内的各项生产、研发项目，取得了报告期内用于环保的固定资产投入清单、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表；查验了报告期内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157 号）、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总报告）》、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荣誉。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取得了国家环保部关于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批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充足，环保设施有效运行，未发生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无环保处罚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五、《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5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向凯泰化工采购蒸馏设备。2012 年采购金额 207 万元。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设备，合计采购相关设备金额近 1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计划转为采购凯泰化工的相关设备，是否存在影响发行

人独立性的事项。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生产设备采购情况以及凯泰化工实际经营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10,304.78 万元，其中精馏设备 110.52 万元，占比为 1.07%。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未来不向凯泰化工等关联方实施采购相关设备或接受服务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蒸馏设备需求极小，不存在依赖凯泰化工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会向凯泰化工购买相关设备，因此不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其他核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对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情况，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将该方案纳入尽职调查及财务专项核查整体计划，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核查，具体情况概括如下：

1、关于发行人收入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下游高分子材料市场规模的增长情况，其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及其走势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选取报告期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作为主要核查对象进行核查，查看并收集了发行人了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发货单据、收款单据等资料，并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查询客户工商注册信息等方法，了解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去向，核查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关注大额应收款项相关客户情况了解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大客户，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抽样复核、实地走访、查阅工商资料、核对应收账款金额等方式验证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的真实性，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获取了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单或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客户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办公室地址等信息，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度的发货记录，并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各期末和各期期初的发货记录，关注各期的销售退回记录，通过截止性测试的方式复核发行人是否提前确认收入或突击确认销售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期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核查银行流水，确认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情况，核查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异常增长，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粉饰业绩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成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并将报告期各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并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进行匹配分析，确认其合理性；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用电、用水、用煤、用汽缴费凭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历年用电量、用水量、用煤量、用汽量与业务发展关系进行了核查测算；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统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了解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客观原因；对报告期各期前 10 名供应商进行重点核查，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验证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和主要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供应商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办公室地址等信息，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了核查，对其进行了现场核查、访谈，获取了其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并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盘点、复核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进行分析，验证发行人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获得发行人由第三方保管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及相关盘存记录，进行存货复合盘点，验证其有效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通过访谈、抽样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方法验证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采购真实合理，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统计分析了三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并对异常变动的明细项目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复核验证；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检查

了发行人贷款、利息支出及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分析了我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工资总额、平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费用真实，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关于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环境、收入变动、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的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确认标准一致性、会计处理情况，核查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高新企业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和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退回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盈利能力真实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5、《招股说明书》对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46号文披露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收入结构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收入结构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收入结构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主要经营模式”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按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三）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3、应收账款”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和“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对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应结合其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等因素披露原因，同时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存货减值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6、存货”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如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显著差异，应披露差异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报告期内存在异常波动，应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一）3、应收账款”和“九、（一）9、固定资产”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应在报表附注中作完整披露；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信息	发行人已在各期财务报表附注中和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二）公司享受的主要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情况”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情况”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账、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等。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所从事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预案并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就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和执行利润分配出具了承诺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或合计持股 5%以

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马加墩、费春成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北京沃衍及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北京沃衍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 就发行人变更发行人律师及调整签字人员事项的核查情况

2014年5月，由于原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相关经办人员发生工作变动，利安隆决定将其发行人律师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所”），签字律师变更为王岩律师和张明律师。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马加墩、费春成就利安隆变更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及调整签字人员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

1、核查利安隆与君泽君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相关协议的解除情况、利安隆改聘中伦所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利安隆就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变更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核查中伦所及其签字律师王岩、张明的执业资格、君泽君和中伦所就利

安隆变更发行人律师及调整签字人员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中伦所及其签字律师王岩、张明出具的承诺，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3、对中伦所及其签字律师王岩、张明出具的专业报告与君泽君及其签字律师李敏、王岩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进行对照，对中伦所及其签字律师王岩、张明出具的专业报告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4、核查君泽君及签字律师李敏、王岩出具的承诺，确认其原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因本次变更发行人律师以及调整签字人员事项而发生任何变化，并完全同意该等法律文件所发表的意见，并对原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中伦所及其签字律师王岩、张明具有从业资格。发行人变更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的理由合理充分，变更律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复核，该等申报文件与君泽君及原经办律师已出具的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人变更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2016年7月，由于签字律师王岩、张明准备发生工作变动，签字律师调整为李敏、刘勇，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马加墩、费春成就利安隆变更其签字律师人员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

1、核查签字律师李敏、刘勇的执业资格、中伦所就调整签字人员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签字律师李敏、刘勇出具的承诺，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2、对签字律师李敏、刘勇出具的专业报告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原签字律师王岩、张明出具的承诺，确认其原已出具的相关申报文件不因本次调整签字人员事项而发生任何变化，并完全同意该等申报文件所发表的意见，并对原已签署的相关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签字律师李敏、刘勇具有从业资格，本次调整签字律师的理由合理充分。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及签字注册律师李敏、刘勇就本次变更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律师及变更后的签字

律师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本次发行人变更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六、就发行人会计师调整签字人员事项的核查情况

由于原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经办人员发生工作变动，原签字会计师钱华丽离职，相应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于德强。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就本次调整签字人员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

1、核查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德强的执业资格、发行人会计师就调整签字人员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签字会计师于德强出具的承诺，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2、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兴武、于德强确认的专业报告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华丽出具的承诺，确认其原已出具的相关申报文件不因本次调整签字人员事项而发生任何变化，并完全同意该等申报文件所发表的意见，并对原已签署的相关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新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德强具有从业资格，本次调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理由合理充分。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兴武、于德强就本次变更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会计师及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本次发行人会计师调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马加墩、费春成对发行人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

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并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马加墩、费春成对发行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方法，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调查分析其对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的控制情况；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判断其业务独立性。

查阅商标、专利、版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咨询中介机构意见，走访房产管理、土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必要时进行实物资产监盘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以及是否实际占有；调查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判断其资产独立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判断其人员独立性。

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纳税资料，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判断其财务独立性。

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判断其机构独立性。

通过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其在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其员工花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研发人员名单、技术和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等资料，并就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性进行了披露，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保荐机构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审慎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

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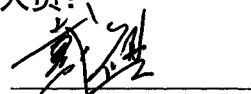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其他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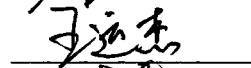
项目其他执行人员:

签名: 戴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王运杰



2016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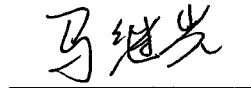
王倩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马继光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马加噉



2016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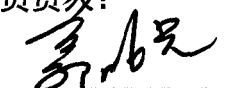
费春成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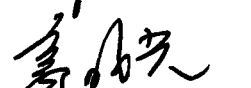
签名: 郭晓光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郭晓光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杜国文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炯洋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